

股票代碼：3141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LTRACHIP INC.

一〇三年度
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http://sii.tse.com.tw>

刊印日期：104年4月30日

公司發言人：

姓 名：徐豫東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 8797-8947（代表號）

E-mail：daniel.hsu@ultrachip.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王聖芳

職 稱：資深經理

電 話：(02) 8797-8947（代表號）

E-mail：sara.wang@ultrachip.com

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18 號 4 樓

電話：(02) 8797-8947（代表號）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電話：(02) 2181-2688（代表號）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姓名：黃海悅、劉永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9988（代表號）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公司網址：WWW.ULTRACHIP.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	6
肆、募資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47
陸、財務概況.....	6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0
捌、特別記載事項.....	8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103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103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2年度	103年度	差異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904,127	1,005,853	101,726	11.25
營業毛利	391,930	464,213	72,283	18.44
本期淨利	55,320	105,767	50,447	91.19

近年來本公司有感於消費性電子商品市場之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及毛利快速下滑，故轉型投入利基型市場，並積極延攬優秀之技術及業務人才，成功調整產品線組合，103年度是成果豐碩的一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1,005,853仟元，合併營業毛利達新台幣464,213仟元，合併稅後淨利達新台幣105,767仟元。

目前各項產品線出貨量持續穩定成長，相信藉由對產品高品質的堅持及新應用領域的開發，未來必能成為公司獲利提升之動能。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例 (%)	15.58	14.3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1,344.44	1,304.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21.45	577.23
	速動比率(%)	430.60	46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2	8.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4	9.98
	純益率(%)	6.12	10.52
	每股盈餘 (元)	0.63	1.08

3.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103年度研究發展支出200,842仟元，約占營業額1,005,853仟元之20%。本公司近年積極拓展產品新應用領域，並加速開發新顯示技術，預期未來在各項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投入成本仍將維持20%以上。

二、未來一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2015年，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產品設計，並結合新技術以開拓既有產品新應用領域。目前STN產品出貨量穩健，且在高毛利產品之帶動下，獲利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另外，隨著全球環保節能概念之興起，本公司將藉由電子紙耗電量極低之技術，開發更多創新應用之電子紙產品。未來本公司將更加積極提升研發團隊設計能力，持續提供客戶更多具競爭力之晶片解決方案，以期在車用、電子標籤、穿戴式裝置等新產品市場中為公司帶來新契機。

回顧以往，無論是全球經濟景氣衰退或是產業變遷所帶來的影響，晶宏持續以穩健的腳步走過歷次的低潮與經濟危機，同時永續經營更是我們長久努力不懈的目標，相信經由全體同仁們的努力及各位股東的持續支持，公司將繼續厚植經營的基礎，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

董事長 徐豫東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4 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88 年 8 月	• 成立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壹佰萬元，以研發、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為主要業務。
民國 88 年 10 月	• 現金增資壹億參仟柒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壹億參仟捌佰萬元。 • 為確保產品技術來源，決議投資 JPS Group Holding Ltd.，金額為 105,000 仟元，持股比例 50%。
民國 90 年 2 月	• 增加投資 JPS Group Holding Ltd. 120,000 仟元，取得 JPS Group Holding Ltd. 所有股權。
民國 90 年 3 月	• 現金增資貳億伍仟捌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參億玖仟陸佰萬元。
民國 90 年 4 月	• 透過子公司 JPS Group Holding Ltd. 轉投資大陸「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 90 年 5 月	• 灰階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90 年 8 月	• 黑白驅動 IC 產品正式量產。
民國 90 年 11 月	• 彩色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 經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1 年 6 月	• 現金增資陸仟肆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肆億陸仟萬元。
民國 91 年 10 月	• 現金增資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伍億肆仟萬元。
民國 92 年 7 月	• 現金增資壹億貳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陸億陸仟伍佰萬元。
民國 92 年 12 月	• 股票登錄興櫃掛牌買賣。
民國 93 年 3 月	• 取得工業局科技事業審議會「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民國 93 年 9 月	• 原任董事長因業務繁忙請辭，經董事會選舉由徐豫東擔任董事長
民國 94 年 9 月	• 取得「具有凸塊之半導體裝置」之台灣專利權。
民國 94 年 9 月	• 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佰貳拾貳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柒億柒仟壹佰玖拾捌萬元。
民國 95 年 1 月	•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捌拾肆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柒億柒仟貳佰捌拾貳萬元。
民國 95 年 4 月	•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陸拾陸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柒億柒仟參佰肆拾捌萬元。
民國 96 年 1 月	•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貳佰貳拾貳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柒億柒仟伍佰柒拾萬元。
民國 96 年 12 月	•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伍佰零壹萬伍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柒億捌仟零柒拾壹萬伍仟元。
民國 97 年 6 月	• 觸控式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 TFT-LCD 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97 年 7 月	• 取得「同排凸塊交錯探測之半導體裝置」之台灣專利權。
民國 98 年 5 月	• 觸控按鍵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98 年 8 月	• 5 線多點電阻式觸控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98 年 9 月	• 減少資本壹億玖仟玖佰伍拾陸萬參拾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伍億捌仟壹佰壹拾捌萬捌仟玖佰柒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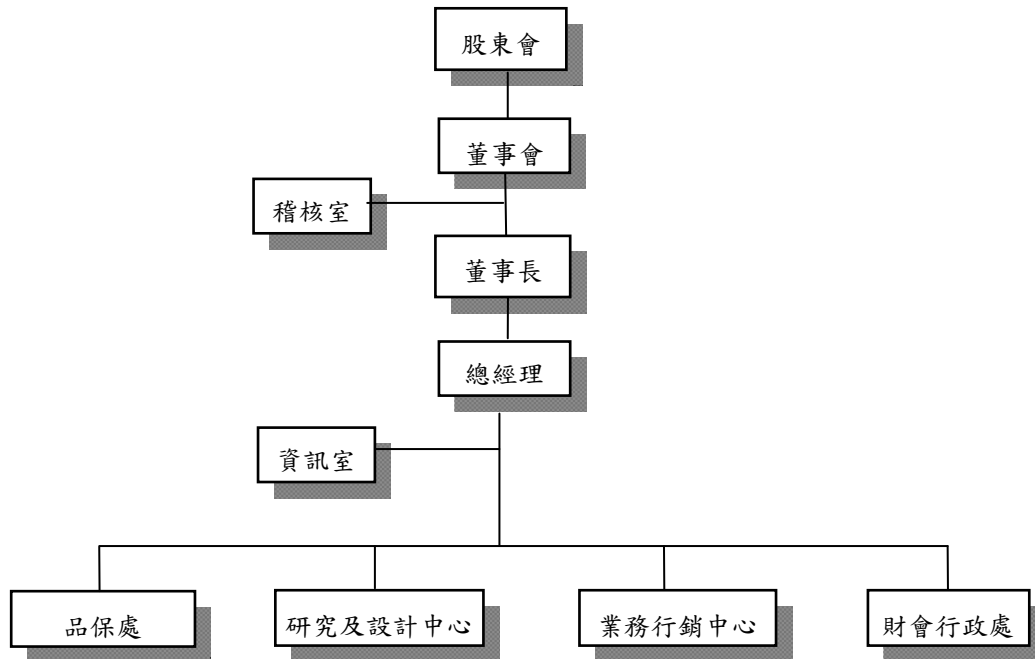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98 年	11 月	• 電阻式壓力感測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98 年	12 月	• 類比矩陣電阻式(AMR)觸控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 小尺寸(<5")自容式觸控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99 年	2 月	• 8 位元微處理器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99 年	3 月	•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壹佰零壹萬肆仟伍佰元，實收資本額增為伍億捌仟貳佰壹拾玖萬玖仟肆佰貳拾元。			
民國 99 年	3 月	• 電子書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99 年	6 月	• 5 線多點電阻式觸控面板控制單晶片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99 年	6 月	• 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經 AEC-Q100 認證完成。			
民國 99 年	7 月	• 現金增資三億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捌億捌仟貳佰壹拾玖萬玖仟肆佰貳拾元。			
民國 99 年	10 月	• 中大尺寸(~11")自容式觸控面板控制單晶片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100 年	2 月	• 正式跨足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前裝市場，車載 IC 量產出貨。			
民國 100 年	3 月	•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陸拾伍萬肆仟伍佰貳拾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捌億捌仟貳佰捌拾伍萬參仟玖佰肆拾元。			
民國 100 年	4 月	• 電子書驅動 IC 經國外終端客戶驗證完成並於 5 月量產出貨。			
民國 100 年	6 月	• 中大尺寸(~11")互容式觸控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100 年	9 月	• EPD SOC 驅動 IC(96 Channel Segment)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100 年	10 月	• 真實多點觸控演算法開發完成。			
民國 100 年	12 月	• 透過子公司 JPS Group Holding Ltd.轉投資大陸「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2 月	• 系統級封裝單晶片(SiP, System In Package)技術開發驗證完成。 • 中大尺寸(~11")互容式觸控面板系統晶片產品開發完成。			
民國 101 年	4 月	• 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獲德國汽車大廠認證完成。			
民國 101 年	9 月	• 與工研院合作開發主導性新產品「彩色電子標籤控制晶片」。			
民國 102 年	4 月	• 取得工業局科技事業審議會「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民國 102 年	4 月	• Ultra-D 觸控位置處理技術驗證完成。			
民國 102 年	8 月	• 支援 E-ink 三色電子紙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102 年	8 月	•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計劃核准函補助。			
民國 102 年	11 月	• 取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函。			
民國 103 年	3 月	• 註銷庫藏股，致減少資本貳佰壹拾參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捌億捌仟壹佰零伍萬參仟玖佰肆拾元。 • 現金增資壹億壹仟零肆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玖億玖仟壹佰肆拾伍萬參仟玖佰肆拾元。			
民國 103 年	3 月	• 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市場掛牌交易。			
民國 103 年	3 月	• 類比矩陣式電阻觸控 (AMR) IC 取得 Windows 8.1 Touch Device logo 認證。			
民國 103 年	4 月	•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貳佰伍拾肆萬玖仟壹佰元，實收資本額增為玖億玖仟肆佰萬參仟零肆拾元。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103 年	8 月	•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貳佰伍拾貳萬陸仟壹佰壹拾元，實收資本額增為玖億玖仟陸佰伍拾貳萬玖仟壹佰伍拾元。			
民國 103 年	9 月	• STN 顯示加觸控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103 年	10 月	• 與工研院合作開發之主導性新產品「彩色電子標籤控制晶片」設計完成。			
民國 103 年	11 月	•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肆佰伍拾柒萬陸仟陸佰陸拾元，實收資本額增為壹拾億壹佰壹拾萬伍仟捌佰壹拾元。			
民國 104 年	3 月	•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參佰肆拾伍萬捌仟捌佰玖拾元，實收資本額增為壹拾億肆佰伍拾陸萬肆仟柒佰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稽核室	* 各項制度之運作及稽核之實施。
資訊室	* 資訊系統管理規劃與維護。
品保處	* 量產產品品質管理及系統管理。 * 成品進料檢驗及產品出貨品質驗證。 * 新製程產品與封裝之可靠度驗證。 * 製程改善之工程評估可靠度確認。
研究及設計中心	* 新產品規劃。 * 支援新產品開發及樣品測試。 * 各種技術之評估與生產支援。 * IC 之規劃、設計及系統之企劃、研發及應用。 * 開發 IC 設計電路轉換成生產所需之光罩 DATA BASE 佈局設計。 * 外包生產工廠管理。 * 委外加工資源引進評估與後續生產管理。 * 原物料及一般事務性之採購。
業務行銷中心	* 負責全球 IC 業務之推廣、客戶開發及訂單作業。 * 市場資料之蒐集與運用。 * 客戶服務及行銷策略之擬訂。 * 處理客戶客訴及產品故障分析。 * 所有產品 (IC LCM) 驗證 * 產品功能訂定及繕寫 DATA SHEET * 產品之開發、推廣、行銷、客訴處理 * 新產品規格定義及進度掌控
財會行政處	* 會計總帳、銷貨成本、存貨帳務及稅務管理。 * 人力資源及薪資制度之規劃。 * 組織架構、管理規章及總務作業。 * 資金調度及財務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豫東	93.04.26	102.04.18	3 年	1,492,672	1.69%	1,415,672	1.41%	599	0.0005%	—	—	麻州州立大學管理科學碩士、英特爾公司行銷經理、世界先進業務經理、沛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副總裁、晶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副總裁、塔夫斯大學經濟暨 Electrical Engineering 學士	JPS Group Holdings, Ltd.、Ultrachip Inc.、晶瑞微電子(上海)、Ultrachip HK Limited及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	
法董	中華民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政昊	100.01.05	102.04.18	3 年	5,000,000	5.66%	4,755,000	4.72%	—	—	—	—	元太科技公司總經理、元太科技公司所屬子公司之董事長或董事、振曜公司之監察人、欣隆天然氣之常務董事、晶宏半導體公司、宏通數碼科技公司、先豐通訊公司之董事	致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	—	
法董	中華民國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鍾昌杰	93.04.26	102.04.18	3 年	541,619	0.93%	464,619	0.46%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College 財務管理碩士、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管理部協理	—	—	—	
法董	中華民國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玉豐(註 2)	100.01.05	102.04.18	3 年	—	—	—	—	—	—	—	—	—	—	—	—	
獨立董	中華民國	簡學仁(註 1)	95.06.14	102.04.18	3 年	—	—	—	—	—	—	—	—	—	—	—	—	
獨立董	美國	Jonathan Ross	99.06.4	102.04.18	3 年	—	—	—	—	—	—	—	—	高盛證券亞太區半導體首席分析師	Chairman of Nitroni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Blackhorse Asset Management Director、BEV12 Director、Blackhorse Early-stage Tech Fund Director、Blackhorse Emerging Enterprises Fund Director、Blackhorse Emerging Enterprises Master Fund Director、Brillian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or、Vector Consulting Ltd. Director	—	—	
獨立董	中華民國	黃秋永	102.04.18	102.04.18	3 年	—	—	—	—	—	—	—	—	台大 EMBA 肄業、毅嘉科技(股)董事長	錫勝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周志誠	93.11.19	102.04.18	3 年	35,945	0.04%	18,945	0.02%	—	—	—	—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艾訊(股)公司、松翰科技(股)公司、立德電子(股)公司及臻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及台北富產運銷(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蔡高忠	102.04.18	102.04.18	3 年	300,000	0.34%	300,000	0.30%	—	—	—	—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倍利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	崇創能源科技(股)公司、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松翰科技(股)公司及禾仲堂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文騰科技(股)公司及音利實業(股)公司監察人、台灣醃聯生技醫藥(股)公司、原創生醫(股)公司及鈺寶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崇智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鵬	93.11.19	102.04.18	3 年	504,443	0.13%	504,443	0.50%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和通創投投資部副理	崇越科技投資管理處協理、彩妍國際(股)公司董事、晶晨能源科技(股)公司、晶瑞能源科技(股)公司、晶越能源科技(股)公司、新越能源(股)公司、亞泰半導體(股)公司、科美洲(股)公司及冠越科技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 1: 該獨立董事已於 103 年 5 月 5 日辭任。

註 2: 該法人董事已於 104 年 4 月 21 日辭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11.70%
	何壽川	7.49%
	信誼企業(股)公司	2.88%
	永豐餘開發投資(股)公司	2.02%
	上誼文化實業(股)公司	1.92%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77%
	中華紙漿(股)公司	1.75%
	永豐紙業(股)公司	1.13%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	1.10%
	如誼實業(股)公司	0.92%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	100.00%
崇智國際投資(股)公司	崇越科技(股)公司	100.00%

3.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何壽川	11.36%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5.66%
	信誼企業(股)公司	4.69%
	何政廷	2.81%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2.79%
	何美育	2.68%
	何榮庭	2.30%
	NEW TALENT LIMITED	2.28%
	何敏廷	2.0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8%
	何壽川	25.94%
信誼企業(股)公司	聚誠投資有限公司	12.50%
	BRILLIANT PRIDE LIMITED	12.50%
	高達全球有限公司	12.50%
	何美育	12.50%
	冠譽投資(股)公司	5.91%
	何蔡蕙心	4.35%
	何星輝	2.18%
	進傑投資(股)公司	1.52%
	敬典文教基金會	1.48%
	典美文化基金會	1.48%
永豐餘開發投資(股)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100.00%
上誼文化實業(股)公司	何壽川	53.24%
	何奕佳	24.48%
	何奕達	22.28%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中華紙漿(股)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56.93%
	信誼企業(股)公司	4.55%
	信誼育樂事業(股)公司	2.21%
	信誼投資事業(股)公司	1.91%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1.57%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0.88%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公司	0.69%
	永信誼實業(股)公司	0.66%
	鄭國亮	0.44%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專戶	0.35%
永豐紙業(股)公司	信誼企業(股)公司	27.39%
	何壽川	24.29%
	宇海投資(股)公司	9.69%
	如海投資(股)公司	5.81%
	上誼文化實業(股)公司	4.45%
	何美育	3.59%
	聚誠投資有限公司	3.59%
	BRILLIANT PRIDE LIMITED	3.59%
	高達全球有限公司	3.59%
	何蔡蕙心	3.18%
如誼實業(股)公司	上誼文化實業(股)公司	47.39%
	何壽川	41.27%
	何奕達	7.46%
	李政昊	3.58%
	謝寶玉	0.30%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	台軒投資(股)公司	9.94%
	怡昌投資(股)公司	9.92%
	明山投資(股)公司	9.92%
	亨通機械(股)公司	4.45%
	中國鋼鐵(股)公司	4.34%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4.34%
	中租迪和(股)公司	3.88%
	宏盛建設(股)公司	3.37%
	台雅投資(股)公司	3.08%
	震旦行(股)公司	2.68%
崇越科技(股)公司	郭智輝	6.16%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5.47%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2.98%
	張邱桂玉	2.48%
	匯豐銀行託管 HSBCGIF 亞洲小型企業	1.31%
	三商人壽保險(股)公司	1.21%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5%
	潘重良	1.03%
	中國信託商銀受崇越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專戶	0.97%
	張佩芬	0.81%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豫東				v				v	v	v	v	v	v	v	無
元太科技工業（股） 代表人：李政昊				v	v	v	v	v			v	v	v	v	無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 (股)代表人：鍾昌杰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Jonathan Ross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黃秋永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周志誠		v			v	v	v	v	v	v	v	v	v	v	4 家 (註 2)
崇智國際投資（股） 代表人：張志錯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蔡高忠				v	v	v	v	v	v	v	v	v	v	v	4 家 (註 3)

註 1：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監察人周志誠亦擔任艾訊(股)公司、松翰科技(股)公司、立德電子(股)公司及臻鼎科技(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註 3：監察人蔡高忠亦擔任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松翰科技(股)公司及禾伸堂生技(股)獨立董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豫東	93.09	1,415,672	1.41%	599	0.0005%	—	—	麻州州立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英特爾公司行銷經理、世界先進業務經理、沛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協理、晶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副總	JPS Group Holdings, Ltd.、Ultrachip Inc.、Ultrachip HK Limited、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及晶鴻微電子(上海)董事長/總經理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鴻昌	99.06	80,418	0.08%	90,704	0.09%	—	—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Dartmouth, MS in Computer Science 日亞電機工程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正欣	89.10	137,694	0.14%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IC-Media Inc., Sony 資深工程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永騰	95.11	124,528	0.12%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旺宏、聯詠工程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阮世欣	95.06	406,414	0.40%	—	—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世紀民生產品工程師	—	—	—
財務部門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聖芳	102.04	62,722	0.06%	—	—	—	—	銘傳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廷	103.09	135,889	0.14%	—	—	—	—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 義隆電子主任、環正電子主任工程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涂聰琦	103.09	—	—	—	—	—	—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智安電子、瑞力科技處長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手之實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一)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二)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徐偉東(1)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李政昊(2)																				
董事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代表人	鍾昌杰(3)																				
董事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註四)	563	-	-	2,150	2,150	66	66	-	-	-	-	-	-	-	-	2.63%	-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黃俊傑(4)(註四)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邱玉豐(5)(註四)																				
獨立董事	簡學仁(6)(註三)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7)																				
獨立董事	黃秋永(8)																				

註一：本表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係 103 年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二：本表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係 103 年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三：該獨立董事已於 103 年 5 月 5 日辭任，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補選。

註四：該法人董事已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改派代表人，並於 104 年 4 月 21 日辭任，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補選。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1)、(2)、(3)、(4)、(5)、(6)、(7)、(8)	(1)、(2)、(3)、(4)、(5)、(6)、(7)、(8)	(1)、(2)、(3)、(4)、(5)、(6)、(7)、(8)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2) 監察人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一)	業務執行費用(C)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周志誠(9)								
監察人	崇智國際(股)公司	-	-	1,110	1,110	57	57	1.10%	
崇智國際(股)公司代表人	張志鏞(10)							1.10%	
監察人	蔡高忠(11)							-	

註一：本表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係 103 年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9)、(10)、(11)	(9)、(10)、(11)
	-	-
	-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二)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一)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徐豫東(12)	9,780	9,780	475	475	2,891	2,891	2,850	-	2,850	-	15.12%	-	-	410	410	無	
副總經理	李鴻昌(13)																	
副總經理	張正欣(14)																	

註一：本表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係 103 年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二：採確定提撥退休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103 年度當期退休金費用資訊如下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新制退休金)	103 年度	102 年度
	7,986	7,104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10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13)	(13)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2)、(14)	(12)、(14)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徐豫東		
	副總經理	李鴻昌		
	副總經理	張正欣		
	協理	賴永騰		
	協理	阮世欣		
	協理	許俊雄(註二)		
	協理	鄭怡芳(註二)		
	協理	鍾新典(註二)		
	資深經理	王聖芳		
	協理	陳建廷		
	協理	涂聰琦		
		-	3,802	3,802
				3.59%

註一：本表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係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二：該員工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已非本公司之經理人。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63%	2.63%	2.87%	2.87%
監察人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0%	1.10%	1.12%	1.1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5.12%	15.12%	23.45%	24.18%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 董事、監察人：

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後提交董事會核准，再呈交股東會通過，並依董監人數作分配。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 / A】	備註
董事長	徐豫東	8	0	100.00%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政昊	2	5	25.00%	
董事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鍾昌杰	8	0	100.00%	
董事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俊傑	6	0	87.50%	(註 2)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玉豐	1	0		
獨立董事	簡學仁	3	0	37.50%	(註 1)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2	1	25.00%	
獨立董事	黃秋永	4	2	5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3.1.16 及 103.3.25 董事會分別審查經理人員工認股建議案及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分配案，董事長徐豫東先生兼本公司經理人，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任何重大議案均會提至董事會討論，徵詢各董事之意見，取得共識同意後，才會執行，重大議案董事會通過後均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公告，資訊透明。					

註 1：該獨立董事已於 103 年 5 月 5 日辭任。

註 2：該法人董事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改派代表人，並於 104 年 4 月 21 日辭任。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監察人	周志誠	7	87.50%	
監察人	蔡高忠	4	50.00%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錯	8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以了解公司運作情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提交稽核報告予監察人，會計師執行查核後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監察人審查。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列席之董事會，針對董事會所決議的議案，並無提出反對之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針對股東建議及疑義，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服務業務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相關資訊及確保經營權之穩定。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內部已訂定相關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以防範內線交易之情形。	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具備證券、金融、財會等各方面的背景，使董事會在不斷轉變的營運環境中監察和掌控業務活動。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還設立了人事評鑑委員會，保障員工權益，處理重大之升遷、獎懲、申訴或其他特殊事項；另外亦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協助處理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強化公司治理。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每年中會於薪酬委員會討論董監的績效及報酬。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會計師聘任或更換皆需經董事會核准，董事會會就其獨立性加以評估討論。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溝通管道。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之股務代辦機構-富邦證券，代為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ultrachip.com，且相關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網路相關資訊申報作業，並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公司對外溝通管道。 (三)本公司歷次法人說明會訊息均於公司網站公告，並將開會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
七、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對外與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或股東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且皆依本公司制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 (二)董事或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已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規劃董事及監察人進行相關專業課程之進修，董事及監察人103年度進修情形請詳下表：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五)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相關資訊皆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徐豫東	103/09/0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政昊	103/06/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職能與審計委員會的設置與運作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鍾昌杰	103/11/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邱玉豐	103/11/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獨立董事	黃秋永	103/08/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監察人	周志誠	103/08/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監察人	蔡高忠	103/12/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3/11/13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企業董監事利益衝突迴避暨防範內線交易實務班	3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張志錯	103/09/0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四) 公司如設有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組成、職責及運作：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秋永			v	v	v	v	v	v	v	v	v	1 家(註 4)	(註 2)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 2)
其他	黃國師		v	v	v	v	v	v	v	v	v	v	5 家(註 3)	

註 1：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係為董事，且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3：其他委員黃國師亦擔任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鈺寶科技(股)公司、晶越微波積體電路(股)公司、特力(股)公司、來思達國際企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註 4：獨立董事黃秋永亦擔任鎰勝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年4月26日至105年4月1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秋永	3	0	100.00%	
委員	黃國師	1	0	100.00%	103.7.18 新任
委員	Jonathan Ross	2	0	66.67%	
委員	簡學仁	2	0	100.00%	(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該委員於 103 年 5 月 5 日辭任，召集人改由黃秋永擔任。

(3)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以專業客觀之地位，訂定並定期檢討及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無顯著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訂定相關規程辦法，提供管理及員工遵循，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有訂定相關辦法，說明申訴管道、程序及獎懲制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之宣導、消防講習及演練、健康檢查等，遇有如流感盛行期間宣導帶口罩及於門禁出入口備有消毒液，供進出員工使用。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不定期會跟員工報告公司之營運的狀況，並勉勵員工依每年度的銷售目標努力。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不定期會透過日常之教育訓練，培訓員工職涯發展。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就各單位服務流程上，若有客訴情形發生，均可由專人處理，以解決顧客抱怨及申訴之情事。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產品之標示，皆符合相關法規及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前，會依據內部之程序來評估供應商之合適性。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中，有明訂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上述各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每年定期對基金會捐贈。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形。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施行細則，以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中，已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政治獻金等措施。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誠信經營狀況，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有專責單位辦理規章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於日常工作代理制度與客戶、廠商間的合約，均訂有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條款，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申訴管道。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誠信經營狀況，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不定期於公司內部舉行誠信經營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訂定懲戒及工作規則等相關辦法，員工可透過電話或信件方式向專責單位檢舉。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的保密機制，及明訂可檢舉之事項。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針對檢舉人員名單均採取保密措施，以防其遭受不當處置。	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網站 www.ultrachip.com ，已設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上述各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1. 本公司對於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於98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增訂「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配合法令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落實公司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3. 本公司未來在每年度對供應商審查項目中加入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之項目，以落實公司治理，維護社會公益。

4. 本公司之經理人103年度參加之訓練課程如下：

人員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總經理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財會主管	中華人事主管協會	獎金制度的規劃	6
	福邦證券(股)公司	董事會運作實務解析	3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評鑑」宣導會	3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
稽核主管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3
代理人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實務	12
	iThome	特權管理行為稽核	6

未來將持續安排經理人及主管人員參加相關專業訓練課程。

5. 其他資訊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項目執行情形。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P.31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4 年 2 月 13 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2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豫東

簽章

總經理：徐豫東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會議種類	重要決議事項
102.4.18	股東會	1. 通過民國 101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撥補案 3.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6. 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 7. 通過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 8. 通過本公司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03.6.13	股東會	1. 通過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撥補案 3. 修正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訂定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3.9.18	臨時股東會	1. 通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會議種類	重要決議事項
102.1.23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為大陸轉投資之孫公司背書保證案 3. 訂定本公司召開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4. 擬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討論 5.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本公司申請上櫃案 7.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 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9.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0.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1.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2.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3.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14. 訂定本公司「監察人職責範疇規則」
102.2.27	董事會	1. 通過提名 102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02.3.7	董事會	1. 通過民國 101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民國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 102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召開日期	會議種類	重要決議事項
102.4.26	董事會	1. 通過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02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3.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 4. 通過民國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之委員聘任案 6. 通過本公司主辦會計人員及代理發言人任免案 7.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8.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9.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0. 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案 11. 通過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股票過額配售協議案
102.5.17	董事會	1. 通過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 2. 通過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2.7.26	董事會	1. 通過民國 10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內部人申報作業程序』案 3. 通過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之員工薪資調整案 4. 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案 5. 通過金融機構短期融資額度到期申請案
102.8.13	董事會	1. 修正通過民國 10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02.11.11	董事會	1. 通過民國 10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3. 通過金融機構短期融資額度到期申請案 4. 修正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5.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稽核計劃案 6. 修正本公司『取得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 通過未申請股票初次上櫃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8.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議支付獨立董事報酬案
103.1.16	董事會	1. 通過經理人之員工認股建議案
103.3.12	董事會	1. 通過訂定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
103.3.25	董事會	1. 通過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民國 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4. 通過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分派案 5.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 6.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修訂本公司『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程序』案 8. 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9.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10. 訂定召開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 通過變更股票初次上櫃前之現增資金運用預定進度案 12. 通過 JPS Group Holding, Ltd. 及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資案

召開日期	會議種類	重要決議事項
103.5.2	董事會	1. 通過民國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訂定召開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3.7.18	董事會	1. 通過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部分委員案 2. 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 訂定本公司召開民國 10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4. 通過金融機構短期融資額度到期申請案 5.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103.8.8	董事會	1. 通過民國 10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之員工薪資調整案 3. 通過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資案
103.9.16	董事會	1. 通過取消樂為代理商資格報告案
103.11.4	董事會	1.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2. 修訂『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3.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5. 訂定本公司『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 6. 訂定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案 7.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總則』部分條文案 8.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稽核計畫案
104.2.13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 4.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6. 通過金融機構短期融資額度到期申請案 7. 通過稽核主管異動案 8. 通過東莞晶宏有限公司增資案 9.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10.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11.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12. 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及核決權限辦法』部分條文案 13. 修正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4. 修正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 15.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6.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17. 訂定本公司召開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3. 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日期	會議種類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2.4.18	股東會	1.通過民國 101 年度決算表冊案	同已公告申報資料
		2.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撥補案	同已公告申報資料
		3.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確實依新修正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運作
		4.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確實依新修正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運作
		5.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確實依新修正之公司章程運作
		6.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	確實依新訂定之『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運作
		7.通過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	已於 103 年 3 月完成上櫃掛牌
		8.通過本公司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已於 103 年 3 月完成
103.6.13	股東會	1.通過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	同已公告申報資料
		2.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撥補案	同已公告申報資料
		3.修正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確實依新修正之『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運作
		4.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確實依新修正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運作
		5.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確實依新修正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運作
		6.訂定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確實依新修正之『公司章程』運作
103.9.18	臨時股東會	1.通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同已公告申報資料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鍾新典	93 年 12 月	104 年 02 月	退休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 會計師事 務所	黃海悅	劉永富	1,632	0	150	0	424	574	V		103.1.1-103.12.31	
--------------------	-----	-----	-------	---	-----	---	-----	-----	---	--	-------------------	--

註1：其他主要係專案服務、文書處理及各項代墊款等相關費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

職 稱	姓 名	103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徐豫東	(77,000)	(372,215)	-	-
法人董事	元太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政昊	(245,000)	-	-	-
法人董事	台灣工銀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鍾昌杰	(77,000)	-	-	-
法人董事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玉豐(註2)	(245,000)	-	-	-
獨立董事	簡學仁(註1)	-	-	-	-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	-	-	-
獨立董事	黃秋永	-	-	-	-
監察人	周志誠	(7,000)	-	-	-
監察人	蔡高忠	-	-	-	-
法人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錯	-	-	-	-
副總經理	李鴻昌	15,000	-	-	-
副總經理	張正欣	-	-	-	-
協理	鍾新典(註3)	18,000	-	-	-
協理	阮世欣	-	-	-	-
協理	許俊雄(註3)	-	-	-	-
協理	賴永騰	18,000	-	-	-
協理	鄭怡芳(註3)	18,000	-	-	-
資深經理	王聖芳	15,000	-	-	-
協理	陳建廷(註4)	81,889	-	-	-
協理	涂聰琦(註4)	-	-	-	-

註1:該獨立董事已於103年5月5日辭任。

註2:該法人董事於103年10月17日改派代表人，並於104年4月21日辭任。

註3:該員工於104年已非本公司之經理人。

註4:該員工於103年9月升任為本公司之經理人。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4月14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欽洲	4,755,000	4.72 %	-	-	-	-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	-	-	-	-	-		-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柯富仁)	4,755,000	4.72 %	-	-	-	-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	-	-	-	-	-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劉中興	2,750,000	2.73 %	-	-	-	-	-	-	
	-	-	-	-	-	-		-	
東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芷佑	2,368,704	2.35 %	-	-	-	-	-	-	
	-	-	-	-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高雄生	1,979,000	1.97 %	-	-	-	-	-	-	
	-	-	-	-	-	-		-	
翁寶家	1,873,737	1.86 %	-	-	-	-	-	-	
優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程小慧	1,706,535	1.70 %	-	-	-	-	-	-	
	-	-	-	-	-	-		-	
第一金電子基金專戶	1,650,000	1.64 %	-	-	-	-	-	-	
全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阿娟	1,574,863	1.56 %	-	-	-	-	-	-	
	-	-	-	-	-	-		-	
徐豫東	1,415,672	1.41 %	599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104 年 3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股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JPS Group Holdings, Ltd.	普通股 570,010 特別股 10	100%	—	—	普通股 570,010 特別股 10	100%
Ultrachip, Inc. (U.S.A.)	—	—	12,700	100%	12,700	100%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Ultrachip HK Limited	—	—	4,300	100%	4,300	100%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核准日期及文號)
88.08	10	100	1,000	100	1,000	創立原始投資 1,000 仟元	—	88.08.14 經(88)商 420122 號
88.11	10	15,000	150,000	13,800	138,000	現金增資 137,000 仟元	—	88.11.15 經(88)商 141417 號
90.03	10	46,000	460,000	39,600	396,000	現金增資 258,000 仟元	—	90.03.20 經(90)商 09001100750 號
91.08	15	46,000	460,000	46,000	460,000	現金增資 64,000 仟元	—	91.08.01 經授商字 09101308490 號
91.11	15	60,000	600,000	54,000	540,00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	91.11.15 經授商字 09101469100 號
92.09	20	80,000	800,000	66,500	665,000	現金增資 125,000 仟元	—	92.09.25 經授商字 09201278000 號
94.10	10	134,000	1,340,000	77,198	771,98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 增資 103,220 仟元	—	94.10.17 經授商字 09401204340 號
95.01	10	134,000	1,340,000	77,282	772,820	員工認股權執行 840 仟元	—	95.01.16 經授商字 第 09501008200 號
95.04	10	134,000	1,340,000	77,348	773,480	員工認股權執行 660 仟元	—	95.04.25 經授商字 第 09501075570 號
96.01	10	134,000	1,340,000	77,570	775,7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220 仟元	—	96.01.02 經授商字 第 09501290290 號
96.12	10	134,000	1,340,000	78,072	780,715	員工認股權執行 5,015 仟元	—	96.12.31 經授商字 第 09601320060 號
98.09	10	134,000	1,340,000	58,119	581,189	減資彌補虧損 199,526 仟元	—	98.09.01 經授商字 09801198160 號
99.03	10	134,000	1,340,000	58,220	582,199	員工認股權執行 1,010 仟元	—	99.3.30 經授商字 09901060440 號
99.11	10	134,000	1,340,000	88,220	882,199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	99.11.01 經授商字 第 09901244020 號
100.03	10	134,000	1,340,000	88,285	882,854	員工認股權執行 655 仟元	—	100.05.04 經授商字 第 10001090030 號
100.08	10	134,000	1,340,000	88,318	883,184	員工認股權執行 330 仟元	—	100.07.18 經授商字 第 10001161750 號
103.03	10	134,000	1,340,000	88,105	881,054	庫藏股註銷減資 2,130 仟元	—	103.3.13 經授商字 10301044370 號
103.03	10	134,000	1,340,000	99,145	991,454	現金增資 110,400 仟元	—	103.3.25 經授商字 10301050650 號
103.04	10	134,000	1,340,000	99,400	994,003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49 仟元	—	103.4.8 經授商字 10301061690 號
103.08	10	134,000	1,340,000	99,653	996,529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26 仟元	—	103.8.1 經授商字 10301156040 號
103.11	10	134,000	1,340,000	100,111	1,001,106	員工認股權執行 4,577 仟元	—	103.11.26 經授商字 10301239210 號
104.3	10	134,000	1,340,000	100,456	1,004,565	員工認股權執行 3,459 仟元	—	104.3.30 經授商字 10401048080 號

2 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00,666	33,334	134,000	含員工認股權證 15,000 仟股

註：已發行股份屬於未上市(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單位：仟股/104 年 4 月 1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6	34	9,901	12	9,953
持有股數(股)	0	7,744,854	24,986,459	67,235,242	699,558	100,666,113
持股比例(%)	0.00 %	7.69 %	24.82 %	66.79 %	0.70 %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4 年 4 月 1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比率%
1~999	3,227	133,258	0.13%
1,000~5,000	4,677	10,637,081	10.58%
5,001~10,000	996	8,560,671	8.50%
10,001~15,000	242	3,201,447	3.18%
15,001~20,000	248	4,743,564	4.71%
20,001~30,000	185	4,856,126	4.82%
30,001~40,000	79	2,847,466	2.83%
40,001~50,000	73	3,472,572	3.45%
50,001~100,000	122	9,148,681	9.09%
100,001~200,000	48	6,965,356	6.92%
200,001~400,000	24	6,794,427	6.75%
400,001~600,000	11	5,060,639	5.03%
600,001~800,000	7	4,735,246	4.70%
800,001~1,000,000	1	980,000	0.97%
1,000,001~999,999,999	13	28,529,579	28.34%
總計:	9,953	100,666,113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104 年 4 月 14 日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55,000	4.72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755,000	4.72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	2.73 %
東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68,704	2.35 %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79,000	1.97 %
翁寶家	1,873,737	1.86 %
優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6,535	1.70 %
第一金電子基金專戶	1,650,000	1.64 %
全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4,863	1.56 %
徐豫東	1,415,672	1.41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項目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3.31
每股 市價	最 高		15.6	26.85	26.2
	最 低		6.95	12.86	19.2
	平 均		12.48	19.81	21.07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0.68	11.74	-
	分 配 後		10.39	註 1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8,139	97,617	-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63	1.08	-
		調整後	0.62	1.06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5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19.81	18.34	-
	本利比（註 3）		49.92	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2.00	註 1	-

註 1：俟 103 年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盈餘分配方式係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分配如下：員工紅利為 5%~18%，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配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 103 年股利分配，業經董事會擬定如下(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 A. 股東現金股利總計新台幣 63,460,455 元，每股暫訂配發 0.63 元，以分配 103 年度盈餘為優先，不足之數再由其他年度可供分配餘額遞延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
 - B. 本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若有變動，其差異金額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C. 本次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分派之。
 - D. 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 預期股利政策有無重大變動：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未有無償配股之議案。

(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分配如下：
員工紅利為 5%~18%，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配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

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係依照章程所訂作為估列基礎，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A.依本公司章程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9,114,956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 3,259,834 元，與當年度估列費用無重大差異。

B.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C.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自民國 98 年起實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已將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費用估計入帳，故設算之每股盈餘與財務報表稅後每股盈餘相同。

4. 103 年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 102 年度盈餘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4,397,709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 2,074,684 元。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計 0 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為 0%。

(3)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62 元

(4) 102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及差異：

項目	102 年度(103 年度發放)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	實際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紅利	4,397,709 元	4,397,709 元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2,074,684 元	2,074,684 元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4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6.12.26	100.4.15	100.4.15
發行日期	96.12.28	100.6.30	101.4.13
認股存續期間	十年	六年	六年
發行單位數(每單位得認購1,000 股)	4,500	500	1,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48%	0.50%	1.00%
得認股期間	發行之日起屆滿二年後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 65%，屆滿三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仟股)	1,347(註)	241	62
已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16,512	3,437	620
未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除權調整後)	2,003	259	938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歷次調整後)	12.21 元	14.26 元	1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9%	0.26%	0.93%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可共創公司與股東之共同利益，對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註：已考量民國 98 年減資之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經理人	副總經理	李鴻昌	1,093仟股	1.09%	314仟股	第五次:12.21元 第六次:14.26元 第七次:10.00元	3,718仟元	779仟股	第五次:12.21元 第六次:14.26元 第七次:10.00元	9,295仟元
	副總經理	張正欣								
	協理	陳建廷								
員工	經理	葉秋玲								
	經理	簡士堯								
	資深經理	陳宗仁								
	經理	吳旻繕								
	資深經理	楊裕銘								
	經理	王朝旭								
	經理	賈儒林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前次現金增資計劃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支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3)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 資訊軟體零售業。
- (6) 電子材料零售業。
- (7) 電信器材零售業。
- (8)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0) 產品設計業。

2. 營業比重

產品項目	103 年度	
	營收金額	營收比重
顯示器驅動 IC	979,104	97.34%
其他	26,749	2.66%
合計	1,005,85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液晶顯示相關積體電路設計及產銷
- 電泳顯示相關積體電路設計及產銷
- 觸控面板相關積體電路設計及產銷
- LED 驅動 IC 設計及產銷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核心尺寸 (die size) 縮小版，成本更具競爭優勢之驅動 IC
- 解析度更高，低功耗，傳輸速度更快之優質驅動 IC
- 車載及工業醫療儀器等特殊應用之顯示器驅動 IC
- 應用性高之矩陣式電子標籤驅動單晶片 IC
- 電泳顯示器之多功能整合型驅動 IC
- 軍用及工業用等特殊應用之觸控控制 IC 及控制器
- 觸控單晶片技術觸控 IC
- 投射式自容或互容多指觸控 IC
- 電流穩定、功率高且誤差極小化之 LED 驅動 IC
- 高功率因素極低諧波失真之 LED 驅動 IC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屬半導體工業中之專業積體電路設計公司，為半導體產業中之上游行業，產品之製造、封裝及測試均交由專業代工廠進行代工。依據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2014 年第四季報告指出，根據 WSTS 統計，201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3,358 億美元，較 2013 年同期成長 9.9%；2014 年總銷售量達 7,664 億顆，較 2013 年成長 8.6%；2014 年 ASP 為 0.438 美元，較 2013 年成長 1.2%。對台灣 IC 設計業者而言，2014 年市場已回溫且漸成長，致使台灣 IC 設計產業 2014 年全年產值約新台幣 5,763 億元，較 2013 年成長約 19.8%。

針對半導體產業的發展，IEK 指出，物聯網是接續手持式裝置，產業主要快速成長的動能；也看好未來的爆發性，透過通訊技術、網通運算和雲端服務，預估物聯網商機可望於 3 到 5 年內萌芽，成為下一個新藍海。眺望 2015 年，台灣半導體業前景展望持續樂觀。IEK 預估，2015 年台灣 IC 產業將稍微回溫，預估產值為 23,330 億元台幣，較 2014 年成長 5.89%。

■2012 年至 2014 年我國 IC 產業產值

單位：億新台幣

	2012 年	2012 年 成長率	2013 年(e)	2013 年 成長率	2014 年(e)	2014 年 成長率
IC 產業產值	16,342	4.6%	18,886	15.6%	22,033	16.7%
IC 設計業	4,115	6.7%	4,811	16.9%	5,763	19.8%
IC 製造業	8,292	5.4%	9,965	20.2%	11,731	17.7%
IC 封裝業	2,720	0.9%	2,844	4.6%	3,160	11.1%
IC 測試業	1,215	0.6%	1,266	4.2%	1,379	8.9%
IC 產品產值	5,924	-1.2%	7,184	21.3%	8,354	16.3%
全球半導體成長率	-	-2.7%	-	4.8%	-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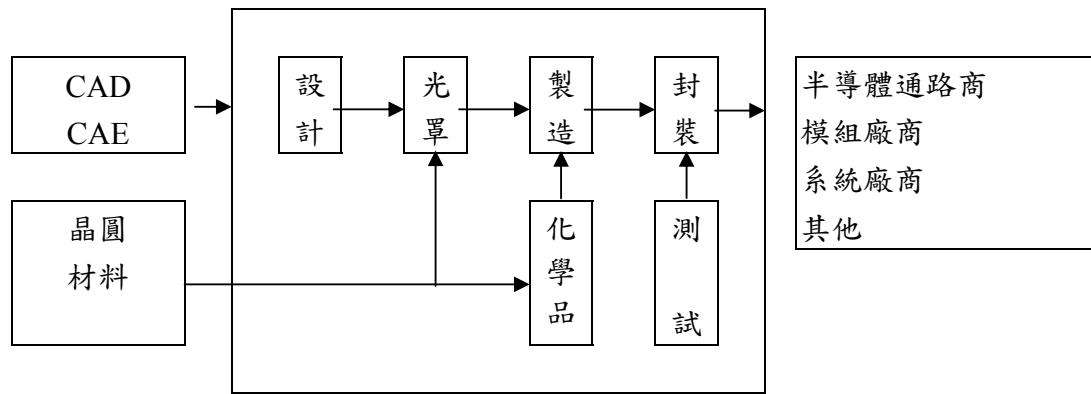
註：(e)表示預估值(estimate)。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2015/2）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 IC 產業可區分成上游的 IC 設計公司與矽晶圓製造公司，IC 設計公司依客戶的需求設計出電路圖，而矽晶圓製造公司則以多晶矽為原料製造出矽晶圓。中游的 IC 製造公司將 IC 設計公司設計好的電路圖移植到矽晶圓製造公司的晶圓上，完成後的晶圓再送往下游的 IC 封測廠實施封裝與測試。本公司主要為設計 IC，為半導體產中之上游行業，產品之製造、封裝及測試均交由專業代工廠進行代工。我國為 IC 產業「垂直分工」的典範，每一生產階段皆有廠商積極投入，垂直分工明確，各有所專。茲將本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列示如下：

上游-原料 中游-晶片設計、製造 下游-應用產業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 ITIS 計劃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液晶顯示驅動 IC

液晶顯示器依驅動方式來分類，大致可分為被動矩陣驅動與主動矩陣驅動兩類型，被動矩陣型主要有 TN 型液晶顯示器與 STN 型液晶顯示器兩種，而主動矩陣驅動型液晶顯示器是以 TFT LCD 為最重要。它們主要是透過液晶分子扭轉原理，在視角、色彩、對比以及動畫顯示的品質高低層次的不同來區別，且其多應用在消費性電子產品上。而近來消費型電子產品面板，在消費者追求娛樂影音效果及高解析度之需求下多已改採高解析度之彩色 TFT 或 AMOLED 面板取代 TN/STN 面板，致 TN/STN 顯示器市場規模逐年縮小。雖然就產業面上，STN 顯示器似乎即將退出主流市場，但在利基型電子產品的應用上仍占有一席之地，像是 U 盾、電表、工業類、醫療類及車用產品因產品使用者之需求不同，故仍選擇採用低耗電、穩定性高及在陽光下亦可清楚顯示等特性之 STN 顯示器。

另中國政府於 98 年推動「十城千輛」、「十一五」及「十二五」規劃等政策，致使中國汽車工業發展迅速，加上消費者要求汽車提供各種應用包括駕駛安全及資訊娛樂等附加設備，例如車用娛樂系統的 GPS 導航、車用 DVD 等；車用儀表顯示如里程表、行車電腦以及車用音響顯示等，進而帶動車用儀板等半導體需求，在加上中國政府規劃各種激勵措施政策，致使中國汽車市場的前景一片看好，吸引面板驅動 IC 廠紛紛搶進，故車用顯示器市場，將是繼手機市場後，面板驅動 IC 廠爭相角逐的新戰場。

本公司以 STN 及 CSTN 驅動 IC 兩大產品線為發展主軸，延伸至中小尺寸 TFT 驅動 IC，順利打入各利基型市場。車載 IC 也通過車規 AEC-Q100 之驗證，獲得國際大廠之品質認定並穩定量產出貨。未來將透過與模組廠直接合作針對市場需求，推出廣視角、高解析度、超低耗電 IC，應用於手持式產品及穿戴式裝置；車用顯示方面，則將積極開發車用大尺寸 TFT IC；工控醫療方面，則將推出大尺寸灰階 STN IC；並將顯示驅動 IC 與觸控功能結合，以應用於家電產品。

B. 觸控面板控制 IC

觸控技術最早可追溯到 70 年代，但觸控技術的大量導入應用，也是在近幾年才逐漸呈現一波市場需求高峰，不只是觸控技術推陳出新，連同硬體、零組件、解決方案乃至作業系統，都與觸控技術息息相關。目前成熟或是發展中的觸控技術，已超過 10 餘種以上，但成功導入應用且大量投產的技術類別，則以電容式技術及電阻式觸控為主。

電容式觸控面板技術由於能進行多點辨識，可輕易進行畫面拖曳及放大指令，且觸控輕巧靈敏，多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電阻式觸控面板因設計容易、不易受雜訊干擾、產品穩定性高及低成本等優點，目前已應用於遊戲機。現觸控技術現已變得無處不在，所有人機交互設備都在試圖將觸控功能納入其中，而當消費者一旦習慣了屏幕上的觸控功能之後，除橫跨消費性電子產品外，未來將向信息設備、智能家電、公共設備、工業控制、汽車電子等其他行業滲透。

本公司電容式觸控 IC 現已開發完成「互感投射式電容方案」及「電容觸摸按鍵方案」，提供多達十指之真實多點觸控、觸控輕巧靈敏、單點觸摸、滑動觸摸及觸摸輪轉控制功能，以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和其他消費性電子市場、家電市場。而電阻式的五線多點觸控則運用於進入門檻較高、認證時間較長的軍、工及車用觸控市場。未來將隨著觸控產業趨勢，將觸控 IC 與顯示驅動 IC 整合，採用內建觸控算法的多核處理器，並朝觸控模塊化，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

C. 電子紙驅動 IC

紙的發展已有數千年歷史，並成為生活不可或缺的書寫記事工具，隨著全球紙漿成本不斷上升以及環保意識的興起，無紙化、降低污染及減緩地球暖化速度，莫不成為國家政策與各大企業關注的議題。從 2008 年亞馬遜(Amazon)書局發表 Kindle(e-book)，訴求省電、不傷眼、輕薄並減少紙張耗量的電子紙顯示器熱賣，進一步帶動電子紙產值成長。然全球電子書閱讀器出貨量自 2011 年達最高峰後，受到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影響，近年來電子書轉型為教育輔助工具之應用，由個人應用產品(如：電子書籍)擴展到商業應用產品(如：電子標籤、電子紙廣告看板等)，再加上電子紙顯示器相關廠商亦積極地朝向彩色化、大型化、可撓式基板等方向進行技術開發，因此除了目前應用廣泛的電泳技術電子紙顯示器外，電濕潤(Electro-wetting)、膽固醇液晶(Ch-LCD)、電子粉流體(QR-LPD)及微機電系統(MEMS)顯示等各類電子紙技術擁護者，紛紛加快研發腳步，期搶占一席之地。

本公司有鑑於此，積極投入電子紙驅動 IC 之研發，藉由電子紙耗電量極低之特性，結合該公司在顯示晶片之核心技術，積極研發各式電子紙驅動 IC，產品廣泛應用於金融卡、信用卡、悠遊卡、電子標籤及穿戴式裝置市場。且與工研院合作之主導性新產品「彩色電子標籤控制晶片」已開發完成，具雙穩態、大面積、製造容易、耐衝擊及低成本等優點，未來若電子書進入輕薄彩色的新時代，此將有助於該公司營收成長。

D.LED 照明控制 IC

LED 照明係指以 LED 為光源之照明系統，LED 照明產品具備壽命較長、體積較小、低溫發光效率佳、直流低壓電驅動，可調光和可控制性等優勢，優於傳統照明。其最早應用於手電筒、戶外頭燈等可攜式產品中，而在全球經濟成長下，各國政府更積極於綠能產業投資，推出許多獎勵政策，營造出有利 LED 照明發展產業環境。

而就區域市場分析，由於 LED 照明目前價格仍遠高於傳統光源，因此可以發現其主要應用市場仍以經濟發展較好且環保節能意識較高的歐洲與北美市場接受度相對較高；而中國大陸近年來在政府積極扶植推動下，LED 照明燈具市場亦不斷成長；日本在政府政策支持與受到 311 強震後之影響，日本政府現協助 LED 標準設立及租稅獎助 LED 使用，以擴大培養需求市場。國內政府近幾年在電費節節高漲的影響下，更於 2012 年下半年起，進行大規模的 LED 路燈汰換工程。由此可見，LED 已經不再是遙不可及的高科技或半導體技術，而將成為是日常生活中所使用的日用品，未來市場應用廣度(應用領域)與深度(市場滲透率)均會呈現出持續上漲的趨勢。本公司亦看重其市場應用之廣，故仍積極投入 LED 照明控制 IC 之研發。

4. 產品競爭情形

A. 液晶顯示驅動 IC

這幾年的消費電子主軸當中，「眼球革命」仍是重心，放眼看去產品由大到小，不論是高畫質的大尺寸電視，還是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智慧家電、汽車資訊系統等中尺寸的產品，又或者小尺寸的穿戴裝置百花齊放，都看到不斷增加的應用層面，也突顯出面板驅動 IC 的需求只增不減的趨勢。

STN 顯示器驅動 IC 主要功能在於控制電晶體的開關、畫素灰階及液晶旋轉角度的變化，主要用來驅動 TN/STN 面板且多應用在消費性電子產品。今消費性電子改採 TFT 面板取代 TN/STN 面板，因此 TN/STN 部分廠商紛紛轉型做觸控面板或退出市場。又近年手機市場產品漸趨成熟，價格導向造成毛利率成長空間有限，故使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獲利穩定且相對具有市場爆發性之產品，使產品線更加多元化，目前產品應用範圍涵蓋工控儀器、醫療儀器、銀行 U 盾、國家智能電錶、行動裝置等多項領域。

其中由於 STN 在陽光下可清楚顯示的特性，所以在車用市場占有一席之地，雖然車載面板不像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面板有爆發性的成長，但車載面板在應用上百花齊放，用途多元使得車載面板出貨量大增，此外，因為油價高漲，全球吹起節能環保風，全球各大車廠紛紛推出節能車種，這些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等節能車種的上市，也帶起一波換車風潮，帶動車載面板的需求持續提高，本公司已成功切入車用市場，獲得國際大廠之品質認證，並持續開發車用大尺寸 TFT IC。

最後，隨著智慧手機顯示驅動 IC 和觸控面板控制器的結合越來越緊密(例如：觸控顯示整合型驅動晶片 TDDI)，本公司為提升產品競爭力，亦積極投入

將顯示驅動 IC 與觸控控制 IC 整合，以因應未來 TDDI 的市場。

B. 觸控面板控制 IC

自從蘋果 iPhone 與微軟 Windows 7 接力推升觸控市場以來，觸控面板的發展持續長紅，其操作的方式更廣泛應用在各種電子產品上。今又“透過手勢感應”、“智能滾動”等觸控新模式顯示，觸控技術正在取得全面突破，已超出以往手指控制機器的狹義範疇，引入了更加廣泛的人機界面概念直覺式的輸入，讓人機互動上更加有趣。硬體業者為讓觸控應用更加多元，不僅朝大尺寸產品發展，在既有的中小尺寸產品研發上，也力求提供像是低功耗、高功效、高抗噪、體積小、低成本等特色的各種觸控解決方案。

由於觸控市場發展如火如荼，無論既有廠商與後起之秀，紛紛使出渾身解數，提升產品效能或切入不同應用市場，以搶食市場商機。電容式產品具有反應靈敏及多點辨識功能等特性，幾乎主宰了整個中、高階消費性電子市場，而本公司產品除此特性外，更提供多達十指之真實多點觸控、輕巧靈敏、防水與手掌誤觸判別的功能，除可應用於一般消費性產品，亦可支援上至二十四吋的觸控屏，主推應用於工控業、醫療等利基型市場。

而使用環境要求較高，容易受到雜訊干擾，需要穩定表現的車用、軍事市場，則以電阻屏傳統電阻式觸控產品為主。本公司提出了 5 線多點電阻屏 IC，使空間狹窄，觸控面板有損傷的情況下，也能運作正常。目前已完成多家車用後裝及前裝市場之系統廠商認證並小量出貨。

C 電子紙驅動 IC

電泳顯示技術(electrophoretic display；EPD)顯示器又稱電子紙，外觀如同紙一樣薄，具有雙穩態(bistable)特性的反射式顯示器，在電場力量作用下造成物理移動現象，使顯示介質呈現不同的色階，而具有低耗電量、高對比度、廣視角、在烈日環境下可顯示器內容並可以自由捲曲等特點，多應用於需要低功耗及拉長產品運行時間的應用產品。

目前電子紙雖以模擬紙張的視覺效果為主、不須跟隨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 LCD)的顯示表現，但其僅能提供黑白顯示，尚不能閱讀彩色書籍或雜誌，而技術的畫面更新速度，緩慢至人眼可察覺，造成以觸控筆或手指輸入時，發生延遲現象。因此本公司以成功開發黑白階之電子標籤技術，與工研院成功開發主導性新產品「彩色電子標籤控制晶片」，以膽固醇液晶先天的優勢(R、G、B 三色為既有顯示單元，白色是由三者混合而來)，來發展彩色電子紙技術與提升畫面更新速度。

本公司之電子紙驅動 IC，可應用於電子書閱讀器、無線行動裝置、廣告看板、智慧貨架標籤、會議設備顯示、電池容量顯示等。而隨著近年熱絡的穿戴裝置市場興起，也已與國際大廠合作應用於智慧手環、智慧手錶等，未來更努力研發更輕、更薄、更省電、可捲曲，甚至是曲面螢幕設計的功能。

D LED 照明控制 IC

近年來全球節能與環保意識抬頭下，各國政府開始關注照明耗能的問題，因此有淘汰低效率光源，鼓勵高效率光源使用等措施，其中最受矚目的即是發光二極體(LED)照明。2013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持續成長，達 256 億美元，較 2012 年成長 30%。隨著 LED 照明性價比持續提高以及全球節能環保政策日益嚴謹，2017 年整體市場規模預估將達 462 億美元。

而在各國政府持續祭出補助政策的激勵下，全球 LED 照明商機持續加溫，吸引愈來愈多廠商投入 LED 燈泡市場，導致 LED 燈泡價格競爭益趨激烈，照明燈具產品因少量多樣，產品單價與毛利皆優於光源產品，故廠商除投入 LED 燈泡或燈管製造之外，也更積極投入照明燈具產品，藉由創新設計與獨特燈具設計創造出高單價與高毛利的 LED 照明產品。

本公司所設計研發之 LED 照明控制 IC，除具備高效率、高壽命、及電流穩定精確之特性外，在用電安全及調光裝置方面亦為未來新產品研發之重點，能滿足未來商業照明及居家照明產品應用之所需。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今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200,842	51,219
營業收入淨額	1,005,853	240,116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20%	21%

2. 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近年來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時間	研發成果	應用產品
1999 2008	Low power LCD driving scheme - DCC (Direct Capacitor Coupling)	Mobile Phone, Industrial Display, Electronic Dictionary
	STN gray shade display method - LRM (Line Rate Modulation)	Mobile Phone, Industrial Display, Electronic Dictionary
	Color remapping method - Ultra Max	Mobile Phone
	Turbo Motion JPEG video encoding	Mobile phone, handheld device
	TFT LCD Overdrive method	Mobile phone, handheld device
	ESD recovery method	Mobile phone, handheld device
	Ambient light sensing and back light control	Mobile phone, handheld device
	Nokia interface	Mobile phone
	4 wire Resistive Touch Screen IC	Handheld Device, Home Appliance
2009	5 wire resistive single touch control IC	Industrial
	Capacitive Touch Button IC	Black & White goods
	5-wire Resistive Multi-Touch Screen IC	Handheld Device, Home Appliance
	Pressure Sensor IC	Handheld Device, Weather forecast, Industrial pressure instrument, Medical instrument
	Self-Capacitive Touch Screen IC	Handheld Device, Home Appliance
2010	E-paper display timing controller IC	E-reader
	8-bit MCU	Any application needs easy processor
	Linear regulator constant current IC	LED lighting
	EPD Source Drive IC	E-reader
	EPD Gate Drive IC	E-reader
	Automotive Driver IC	Industrial Display, Car Display
2011	Mutual-Capacitive Touch Screen IC	Handheld Device, AIO, Home Appliance
	Multi-touch algorithm	Handheld Device, AIO, Home Appliance
	EPD 96 Channel Segment Driver IC	Price tag,
	5 wire resistive multi-touch controller with embedded MCU	Mobile phone, handheld device
	FS-LCD driver IC	Home Appliance
2012	SiP(System in Package) technology	Any application needs multi-chip in a package
	EPD Source + Gate Driver IC	E-reader, Price tag
2013	320x320 Automotive Mono TFT driver	Car display
	480 channel matrix type EPD all-in-one driver	Price tag
	Ultra-D touch	Handheld device, Home appliance
	Mutual-cap touch screen controller SoC	Handheld device, Home appliance
	Self-cap touch controller SoC	Handheld device, Home appliance
	Ultra-low power STN	Handheld device, Home appliance
	Support 3 Color EPD All-in-one Driver IC	Price tag
2014	Large multi-touch solution support up to 19" TP / IPC	commercial application
	Large multi-touch solution support up to 11" TP	automotive application
	WIN-8 logo'ed AMR (Analog Matrix Resistive) multi-touch solution / IPC	Rugged & Industrial touch screen, commercial application
	STN with in-cell touch	Commercial application
	5.8" EPD ESL all-in-one driver	Price tag
	Ch-LCD color ESL controller IC	especial display
2015Q1	EWD Source & Gate driver	especial display

3.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目前本公司已開發完成各尺寸別之黑白、灰階及彩色 STN LCD 驅動 IC，未來將透過與模組廠直接合作針對市場需求，推出能支持廣視角、高對比的驅動 IC。在車用顯示方面，則將積極開發車用大尺寸灰階 TFT IC，同時研發超低功耗的 IC 產品，主推穿戴式產品及電子標籤。在工控方面則將推出大尺寸灰階 STN，以支持工控醫療市場。另將五線多點觸控 IC 產品積極開發車用市場，具備穩定可靠的性能、優異的抗干擾能力、及獨特專利技術，相信此方案未來將成為車用電阻觸控屏的全新標準。此外，針對軍用觸控市場，由於此市場較為封閉，具高進入門檻及高獲利之特性，在晶宏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之策略下，已著手開發專屬軍用觸控 IC，並加速推動產品通過相關之認證。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1)銷售計劃

- A 爭取國內外知名廠商之訂單，提高中小尺寸顯示器驅動 IC 市場占有率。
- B 持續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強化市場定位，藉由多方參與全球各地之展覽、會議及研討會等，向全球車用、工業及醫療大廠推廣該公司之技術及產品。
- C 建立全球之行銷通路商，以利產品之推廣及銷售及深入當地市場，並加強對客戶之工程支援及後續服務。

(2)研究發展計劃

隨著顯示器產品多樣化發展，本公司將更積極研發高彩、解析度更高、體積更小及低成本之中小尺寸之顯示器驅動 IC，以其提高各類型終端產品之應用。

(3)生產計劃

為降低成本及掌握貨源，將強化與現有晶圓代工廠及其它外包廠商之合作關係。

(4)財務規劃

增加資金募集管道，強化資本結構。

2 中、長期發展計劃

(1)行銷與市場策略

- A 持續開發新產品，爭取成為全球顯示器驅動 IC 之領導廠商。
- B 持續爭取與國際大廠技術與銷售之合作機會，提升市場知名度及佔有率。
- C 在全球主要市場建立銷售及技術服務據點。

(2)研究發展策略

- A 持續開發加快反應速度、低耗電壓、高畫素之中小尺寸顯示器驅動 IC。
- B 積極研發新產品新技術，以期未來產品能更多元化。

(3)生產策略

持續維繫與晶圓代工廠及外包廠商密切穩定之合作關係，提供客戶迅速準確之交期及高品質之產品。

(4)財務策略

充分利用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工具，以取得成本較低廉之資金，維持企業長久之營運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年度 地區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金額 (仟元)	比例%	銷售金額 (仟元)	比例%
內銷	123,879	13.70	192,595	19.15
外銷	780,248	86.30	813,258	80.85
營業淨額	904,127	100.00	1,005,853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03 年度驅動 IC 總銷售量達 12,594 萬顆，而 STN 驅動 IC 佔全球出貨比例約 20%，其中用於車載市場之驅動 IC 佔全球出貨比例約 8%。未來在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積極拓展銷售通路下，市場佔有率期能更進一步提升。

3. 競爭利基

(1) 具有優異之研發能力及實力堅強之研發團隊

本公司研發團隊歷練豐富且完整，除 STN 顯示器驅動 IC 之核心技術均為自行研發設計外，多年來亦積極網羅產業界優秀研發人才，其對於顯示器之顯示技術、IC 邏輯設計、混合訊號等領域均有多多年之經驗，擁有之多項專利技術皆為自行研發之成果，有助於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及快速提升產品品質，進一步提供客戶對該公司產品之滿意度，本公司能充分掌握市場發展趨勢及因應市場研發設計新產品。

(2) 產品設計朝體積小及省電環保發展

本公司所設計之 IC 已將部分元件整合於同一顆驅動 IC 之中，利用多項專利技術的優勢，使其 IC 具有顯像佳、流暢度好、省電環保等功能，故與同業相比，本公司 IC 之體積相較於同業較小，並且產品成本更具競爭性，更能因應相關產品輕、薄、短、小、環保之趨勢及符合市場需求。

(3) 擁有完整之 LCD 驅動 IC 產品線及眾多產品應用

本公司除致力於中小尺寸面板用 STN 顯示器驅動 IC 之研發、設計外，近年來亦積極開拓 EPD 驅動 IC、TFT 驅動 IC、LED 驅動 IC、TPC 觸控 IC 等產品線，以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線，產品應用方面除手機、MP3 等消費型市場外，本公司更跨足車載、電子標籤及穿戴裝置等新產品應用市場以滿足產品使用者不同之需求。

(4) 與晶圓供應商及晶圓委外代工廠商之長期配合關係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除了與晶圓供應商長期配合，其品質良率、交貨速度及價格為產品開發競爭力及銷售成功與否的重要影響因素之外，另晶圓委外代工廠商的製程技術、設備產能等測試及封裝亦不可或缺，本公司與晶圓供應商及委外代工廠均長期配合，出貨品質穩定且供貨不虞匱乏。

(5)與客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提供客戶完整產品開發服務，無論在品質、良率、交期及售後服務，並且藉由提供國內外終端模組廠 Design in 客製化之服務，為客戶量身訂做各項應用產品，以提高與終端模組廠之合作關係，並透過與客戶保持良好的默契，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久合作關係。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上下游 IC 產業專業分工，具競爭優勢

我國 IC 產業係採專業分工，上下游生產供應鏈完整，各專業之晶圓代工大廠、封測大廠及 IC 設計公司各自營運，所擁有之產能相互支援，較外國廠商更具價格競爭優勢，因此能在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中，隨時掌握市場的脈動及需求，為客戶贏得市場先機。

B.市場需求穩定，產品應用面擴大

鑑於液晶顯示器時代的來臨，加上國內各廠商大舉投入液晶顯示器面板生產、製造與銷售計畫，除原有之工業用及醫療用顯示器需求穩定成長外，各類液晶顯示器新應用不斷的增加，尤其在移動式設備最為顯著，如 GPS、車載顯示屏、穿戴式裝置、電子貨架標籤等，使整體市場需求提升，預期帶動整個顯示器相關產業蓬勃發展的市場前景。

C.中小型 IC 技術團隊，採扁平式管理，市場反應快速且效率高。

透過扁平式組織管理架構，在面對市場快速變遷能有效掌握脈動並且快速反應至管理階層，使營運決策能夠靈活應變，在有效率的控管下降低營運風險。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市場產品變化快速

隨著驅動 IC 產品技術不斷推陳出新，使得產品之生命週期縮短，惟有不斷的推出新的應用功能方能符合消費者之期待，而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改良，也將增加驅動 IC 業者的營運成本及風險。

因應對策

IC 設計公司所共同面臨之經營挑戰為產品世代交替迅速，惟有以堅強的研發團隊及敏銳的市場開發能力，方能於產品淘汰之際迅速切入新產品，本公司直接或透過經銷商間接與模組廠維持良好關係，以掌握最先進的技術發展趨勢，以降低新產品之投資風險。

B.對晶圓代工之依存度高，且產能控制不易

本公司所有生產均委由晶圓代工廠代工，為維持品質與成本，故需考量代工廠之設備技術、產能、交貨品質及速度等關鍵因素，若全球半導體景氣暢旺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使其生產中斷，勢必造成各項 IC 產品供貨短缺之風險。

因應對策

為確保晶圓代工產能能充分供應生產所需，該公司已與主要之晶圓代

工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尋找新的代工廠商，以確保產能來源無虞。

C.專利權

IC 設計為競爭激烈之產業，在研發的過程中容易產生許多專利侵權的問題，或藉由專利之侵權訴訟來干擾競爭對手之工具，隨著本公司新產品線增加，勢必造成專利上風險之增加。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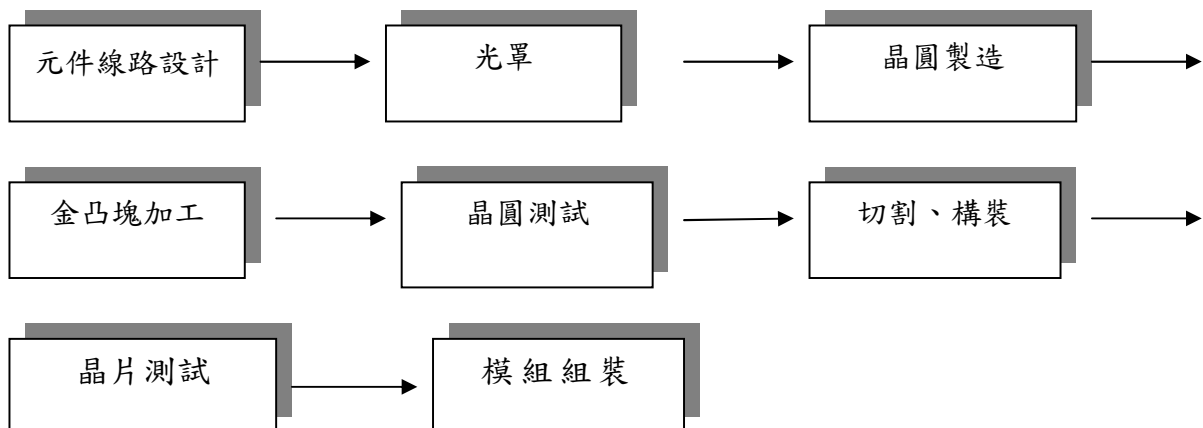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致力於研究發展及專利保護，為免新產品推出時受競爭對手之干擾，研發人員在研發會議前即將預計開發之產品，進行專利檢索分析，當有可能與他人專利相關時，即進一步自行分析或委任專利事務所判斷侵權的可能性，以確保不侵犯他人專利，同時對於研發之新技術亦會委任專利事務所提出專利申請，以確保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權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商品之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現階段主要產品為 STN 顯示器驅動 IC、電子書驅動 IC、觸控面板控制 IC、LED 照明控制 IC，主要應用範圍為行動電話、電子書、車用音響、其他工業儀器及醫療設備等。

2.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晶圓，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其產品品質穩定、產能供需狀況良好，且彼此合作已久，應無供應短缺之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3 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全年銷貨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全年銷貨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 L	334,403	36.99	非關係人	客戶 L	158,598	15.77	非關係人
客戶 C	219,499	24.28	非關係人	客戶 C	241,800	24.04	非關係人
客戶 B	95,144	10.52	非關係人	客戶 B	120,836	12.01	非關係人
客戶 D	80,925	8.95	非關係人	客戶 D	105,585	10.50	非關係人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主要銷售客戶之差異，主係受市場需求變化之影響，銷售產品組合不同，以致銷貨金額及比例有所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3 年度			
客戶名稱	進貨金額	佔全年進貨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進貨金額	佔全年進貨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廠商 C	139,668	39.98	非關係人	廠商 C	293,531	65.23	非關係人
廠商 B	103,598	29.66	非關係人	廠商 B	-	-	非關係人
廠商 A	81,182	23.24	非關係人	廠商 A	121,529	27.01	非關係人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進貨廠商以晶圓代工廠為主。由於驅動 IC 之產製涉及高壓高頻的設計及製程技術，目前僅少數晶圓廠可提供相關製程。本公司因考量成本、技術成熟度、良率、產能規模等因素，與主要供應商長期配合，103 年度因整體營收升高，致備貨量增加，故全年度進貨量較 102 年度亦相對增加。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仟元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顯示器驅動 IC	註	72,907	428,428	註	71,719	458,629
其它	註	2,396	8,211	註	1,589	6,067
合計	註	75,303	436,639	註	73,308	464,696

註：未列示產能係因本公司產品係委託晶圓廠製造，再委託外包廠進行封測作業，並無產能限制。

本公司因應用於車用、工業及醫療市場之各項產品穩定出貨，隨著營收之成長及產品組合不同，使得顯示器驅動 IC 之產值較 102 年度增加。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顆/仟元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顯示器驅動 IC	6,261	113,652	102,906	770,074	11,213	181,670	105,563	797,434
其它	2,836	10,227	2,013	10,174	7,865	10,925	1,080	15,824
合計	9,097	123,879	104,919	780,248	19,078	192,595	106,643	813,258

本公司 103 年度總銷售量 125,721 仟顆，相較於 102 年度總銷售量 114,016 仟顆，增加約 10.27%；103 年度總銷售值為 1,005,853 仟元，相較 102 年度總銷售值為 904,127 仟元，成長約 11.25%；兩年度銷售量值之變化主要係因產品銷售組合不同。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作業及技術人員	121	124	133
	管理及業務人員	87	84	85
	合 計	208	208	218
平 均 年 齡		37	37	3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47	4.96	4.80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1%	2%	2%
	碩 士	33%	32%	32%
	大 專	65%	65%	65%
	高 中 及 以 下	1%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並非一般之製造業，故並無購置特殊之防治污染設備，最近二年度亦無遭主管機關罰款之情事。至於委外加工之廠商，本公司亦要求其須注意廠方本身之安全環境之衛生。另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進度為 100%。

- (一) 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確實實施員工之福利措施，嘉惠於員工之工作、生活、安全、健康等各方面，使員工除可定時領取工作報酬外，其工作之餘或其家庭仍可享有多項的保障。目前已實施之福利措施包括全員參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員工訓練、員工活動及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

（二）員工進修訓練措施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訂有「教育訓練管理程序」；每年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對新進員工實施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並不定期針對全體員工實施在職訓練或參加專業外部訓練、研討會等，以提升員工專業與競爭能力，進而提高營運績效且有效開發利用人力資源。103 年度所舉辦相關內外課程總參與人次為 477 人次，總訓練時數為 1,598 小時，外部訓練總費用共計 515,192 元。

序號	訓練類別	總訓練人次	總訓練時數
1	新進人員之培訓	36	54
2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131	871
3	勞工法令之教育訓練	2	5
4	安全衛生訓練	153	176
5	外語能力訓練	7	202
6	電腦訓練	5	24
7	財務管理	27	140
8	其他	116	126
合計		477	1,598

（三）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提撥及給付員工退休金。

- 1.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2.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勞委會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專戶。

（四）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事故。

（五）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本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處理勞資關係，故對員工之意見均極為重視，員工得隨時透過公司之正式與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反應其生活上與工作所遭遇之問題，公司與員工間藉由如下之雙向溝通的機會，使彼此能更加相互了解，凝聚共識，共創佳績。

1.勞資協調會議：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參加，主要著眼於公司各項制度之宣導與員工對公司各項政令、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等問題作雙向溝通，勞資雙方透過此一協商模式，更可加強彼此之互信關係，作為管理行政上重要的參考來源。

2.職工福利委員會議：職工福利委員係由全體員工透過公開、公平、公正之選舉，選出熱心公益且善於溝通之員工代表擔任，故於福利委員會議召開時，勞資雙方委員對公司之各項福利措施，皆能提出精闢見解而達充份溝通。

(六) 最近兩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由於重視員工福利，且勞資關係十分融洽，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之原則，使勞資關係更加穩固和諧，相信可以將勞資問題消弭於無形，故應無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

(七) 員工行為倫理評鑑：

本公司針對董監事訂有「董監事道德行為準則」；全體員工則於已報備核准之「工作規則」及到職時所簽訂之「聘僱契約書」、「員工手冊」中，均對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作以下之規定：

- 1.全體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合理之指揮及監督，不得有陽奉陰違，敷衍推卸之行為。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引導、諄諄教誨。
- 2.本公司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加生產；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 3.本公司員工對於職務及公事之處理，應循級而為，除緊急或特殊狀況，不得越級呈報。
- 4.凡所屬各級權責單位，發生重大過失，該直屬主管應受連帶處分；重大功績，應受連帶獎勵。
- 5.員工除辦理本公司業務外，不得對外擅用本公司名義，亦不得於工作時間內，兼任本公司以外之職務或工作。
- 6.除經公司指派之發言人外，員工對本公司之業務，不得對外任意發言。若經允許，亦僅對本職事務發言。
- 7.員工不得翻閱不屬於自己掌管之文件、函電、帳簿、表冊。
- 8.員工對於本公司一切公物，應加以保護，並不得未經核准私自攜出。亦不得攜帶違禁、易燃、易爆及凶器，進入工作場所。
- 9.員工每日應辦事件，需自行安排於辦公時間辦妥，不得推諉怠惰，藉故拖延，如遇臨時發生緊急要事，應配合遵照辦理。
- 10.員工不得洩漏或探知他人之薪資所得。
- 11.公司員工之工作性質係屬責任制，倘因工作確實需要，仍應依勞基法規定下配合及時完成工作。
- 12.員工請假，除因急病不能事先呈准外，必須事先經主管核准；若病假或臨時重大事故得由他人於一日內代為辦理請假申請，或於返回工作崗位當天辦妥請假手續，否則皆以曠職論。假期已滿，而未申請續假且未銷假上班者，視同曠職，無正當事由連續曠職三天者將視情況得予免職。
- 13.為控管門戶安全性，員工每人應攜帶門禁卡，進出公司均需刷卡，做為出缺勤之

登錄，且嚴禁將個人的門禁卡借予其他同仁使用。

- 14.後門出入口除必要工作人員或緊急逃生用途外請勿進出，使用時請同仁勿遠離視線所及之處，避免陌生人趁此進入本公司。如有災害損失發生時，依門禁系統查明使用之人必歸咎應負之責，如有門禁卡借用將一併連帶處分。
- 15.協力之廠商、客戶、離職同仁或來賓來訪時，需有公司同仁陪同，避免於辦公區走動；如有陌生人進入公司且無同仁隨侍，應提高警覺，主動上前詢問。
- 16.為響應環保及節能減碳，空調請調至 24 至 26 度，避免溫度差異大，損害健康。中午休息時間或未使用之電燈、空調請隨手關閉。盡量避免紙張濫用及浪費，可多加利用回收之紙張。
- 17.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18.員工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19.員工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20.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亦不得以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名義獲得不正當利益。
- 21.員工於受僱期間，不得有下列競業禁止行為：
 - (1)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從事或經營與公司直接競爭之商品或服務。
 - (2)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投資（包括直接投資、間接投資或任何其他投資形式）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事業。
 - (3)於與公司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事業擔任受僱人、受任人或顧問。
- 22.員工對於公司之機密資訊應保持其機密性，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或依員工職務之正當履行，不得交付、告知、移轉或以任何方式洩漏第三人或對外發表，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所利用或使用之，離職後亦同。

（八）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從下列三個方向著手預防及彌補災害之發生與損失，故近三年工作場所未曾發生過任何重大職災事故：

1.勞工安全衛生部份：

公司依法聘有具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並依規定定期參加各項複訓課程，並定期指派專人參加各項勞工安全衛生預防與救災等訓練。

2.消防安全管理部份：

依消防法規設有合格之防火管理人，除依照消防法規向消防機關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外，且負責擬訂工作場所防護計畫與規劃同仁自衛消防編組，每年安排二次消防演練並邀請消防主管機關蒞臨指導。

3.傷害醫療補助：

為降低意外災害發生後對員工造成的醫療負擔，公司幫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吳某、吳某、吳某	99 年 6 月~104 年 5 月	台北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台元科技園區	103 年 10 月~105 年 10 月	新竹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新光人壽	103 年 3 月~106 年 2 月	台南辦公室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2)
		99 年 (註 1)	100 年 (註 1)	101 年 (註 2)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流 動 資 產				810,845	900,086	1,123,184	1,101,1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78	70,177	90,096	93,220
無 形 資 產				5,202	11,377	11,791	22,393
其 他 資 產				128,190	135,993	147,329	147,935
資 產 總 額				1,003,815	1,117,633	1,372,400	1,364,7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3,870	172,611	194,581	164,103
	分配後			113,870	197,461	註 3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713	1,531	2,720	1,8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4,583	174,412	197,301	165,976
	分配後			114,583	199,262	註 3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889,232	943,491	1,175,099	1,198,758
股 本				883,184	883,825	1,004,372	1,005,696
資 本 公 積				4,465	7,024	31,817	31,86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382	57,635	138,071	160,016
	分配後			3,382	32,785	註 3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1,799)	1,332	4,774	4,120
庫 藏 股 票				-	(6,325)	(3,935)	(3,935)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889,232	943,491	1,175,099	1,198,758
	分配後			889,232	918,641	註 3	不適用

註 1：99-100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101-103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年 3 月 31 日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3：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99 年 (註 1)	100 年 (註 1)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營 業 收 入			875,712	904,127	1,005,853	240,116
營 業 毛 利			349,219	391,930	464,213	116,243
營 業 損 益			62,185	55,717	88,686	25,6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32)	14,002	22,899	(1,040)
稅 前 淨 利			59,453	69,719	111,585	24,61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7,080	55,320	105,767	21,94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7,080	55,320	105,767	21,9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3,994)	2,064	3,219	(6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086	57,384	108,986	21,29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7,080	55,320	105,767	21,9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3,086	57,384	108,986	21,2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0.65	0.63	1.08	0.22

註 1：99-100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101-103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年 3 月 31 日係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1)
		99 年 (註 1)	100 年 (註 1)	101 年 (註 2)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流 動 資 產				783,180	838,607	1,086,1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332	56,647	67,567	
無 形 資 產				3,058	5,329	6,076	
其 他 資 產				190,049	232,086	216,777	
資 產 總 額				1,023,619	1,132,669	1,376,5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3,674	187,647	198,763	
	分配後			133,674	212,497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713	1,531	2,7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4,387	189,178	201,483	
	分配後			134,387	214,028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889,232	943,491	1,175,099	
股 本				883,184	883,825	1,004,372	
資 本 公 積				4,465	7,024	31,817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382	57,635	138,071	
	分配後			3,382	32,785	註 3	
其 他 權 益				(1,799)	1,332	4,774	
庫 藏 股 票				-	(6,325)	(3,935)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889,232	943,491	1,175,099	
	分配後			889,232	918,641	註 3	

註 1：99-100 年度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

註 2：101-103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1)
	99 年 (註 1)	100 年 (註 1)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營 業 收 入			871,109	904,186	1,004,750	
營 業 毛 利			348,849	391,594	462,934	
營 業 損 益			62,810	66,129	145,1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91)	(5,542)	(34,385)	
稅 前 淨 利			56,419	60,587	110,78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7,080	55,320	105,76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7,080	55,320	105,7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3,994)	2,064	3,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086	57,384	108,98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7,080	55,320	105,76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3,086	57,384	108,9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0.65	0.63	1.08	

註 1：99-100 年度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

註 2：101-103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				
	99 年 (註 1)	100 年 (註 1)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3)	103 年 (註 3)
流 動 資 產	654,118	771,483	729,580		
基 金 及 投 資	156,082	26,616	102,223		
固 定 資 產	9,434	7,748	8,529		
無 形 資 產	6,592	9,070	5,202		
其 他 資 產	149,244	138,897	159,706		
資 產 總 額	975,470	953,814	1,005,2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3,957	119,093		
	分配後	123,957	119,093		
長 期 負 債	0	0	0		
其 他 負 債	0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3,957	119,093		
	分配後	123,957	119,093		
股 本	882,199	883,184	883,184		
資 本 公 積	446	1,594	4,4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028)	(55,008)		
	分配後	(34,028)	(55,008)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96	4,951	3,152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851,513	834,721		
	分配後	851,513	834,721		

註 1：99-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歷年來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註 3：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2-103 年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之財務資訊。

6.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註 1)	100 年 (註 1)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營 業 收 入	707,057	848,309	875,712		
營 業 毛 利	231,701	237,126	349,219		
營 業 損 益	20,431	(33,703)	62,5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21	14,885	3,3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991	1,578	6,143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前損益	9,261	(20,396)	59,79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益	874	(20,980)	57,365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0	0		
本 期 損 益	874	(20,980)	57,365		
每 股 盈 餘	0.01	(0.24)	0.65		

註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2-103 年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之財務資訊。

7.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				
	99 年 (註 1)	100 年 (註 1)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3)	103 年 (註 3)
流 動 資 產	800,958	752,721	803,896		
基 金 及 投 資	33,693	69,796	63,911		
固 定 資 產	7,522	5,392	2,722		
無 形 資 產	1,430	5,078	3,058		
其 他 資 產	147,718	137,456	152,011		
資 產 總 額	991,321	970,443	1,025,5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9,808	135,722		
	分配後	139,808	135,722		
長 期 負 債	0	0	0		
其 他 負 債	0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9,808	135,722		
	分配後	139,808	135,722		
股 本	882,199	883,184	883,184		
資 本 公 積	446	1,594	4,4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028)	(55,008)		
	分配後	(34,028)	(55,008)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96	4,951	3,152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851,513	834,721		
	分配後	851,513	834,721		

註 1：99-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歷年來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註 3：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2-103 年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

8.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註 1)	100 年 (註 1)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營 業 收 入	707,057	848,309	871,109		
營 業 毛 利	231,701	237,126	348,849		
營 業 損 益	16,496	(37,301)	63,0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16	15,362	3,3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262	545	9,64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050	(22,484)	56,750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874	(20,980)	57,365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 期 損 益	874	(20,980)	57,365		
每 股 盈 餘	0.01	(0.24)	0.65		

註 1：99-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2-103 年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名稱	查核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林谷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林谷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林谷同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劉永富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劉永富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 31日(註2)
分析項目		99年(註1)	100年(註1)	101年(註2)	102年(註2)	103年(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41	15.58	14.38	12.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92.55	1,344.44	1,304.27	1,285.9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12.08	521.45	577.23	671.03
	速動比率			551.56	430.60	460.57	520.11
	利息保障倍數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9	10.66	9.71	7.41
	平均收現日數			54	34	38	49
	存貨週轉率(次)			2.54	3.05	2.85	2.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3	5.83	4.84	4.58
	平均銷貨日數			144	120	128	1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1	13.94	12.55	10.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9	0.85	0.81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3	5.22	8.50	6.41
	權益報酬率(%)			6.63	6.04	9.98	1.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73	7.89	11.15	2.45
	純益率(%)			6.52	6.12	10.52	9.14
	每股盈餘(元)			0.65	0.63	1.08	0.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4.46	98.47	註7	註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02	98.65	85.01	77.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6	19.00	註7	註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1	3.06	2.32	2.3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獲利能力之各比率增加：係 103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營業成本及費用管控得宜，使稅後純益較 102 年度增加，使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2 年度上升。
- 2.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 103 年度營收成長，營業利益相對增加所致。
- 3.現金流量之各比率減少：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致現金流量各指標均下滑。

註 1：99-100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101-103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年 3 月 31 日係經會計師核閱。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註 1)
分析項目		99 年(註 1)	100 年(註 1)	101 年(註 2)	102 年(註 2)	103 年(註 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13	16.70	14.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78.71	1,665.56	1,739.1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585.89	446.91	546.46	
	速動比率			450.02	363.69	433.00	
	利息保障倍數			-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6	10.66	9.70	
	平均收現日數			54	34	38	
	存貨週轉率(次)			2.52	3.07	2.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9	5.85	4.86	
	平均銷貨日數			145	119	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56	17.39	16.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84	0.8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2	5.13	8.43	
	權益報酬率(%)			6.63	6.04	9.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39	6.86	14.50	
	純益率(%)			6.55	6.12	10.53	
	每股盈餘(元)			0.65	0.63	1.0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7.45	97.69	註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04	112.01	98.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0	20.75	註 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76	2.42	1.7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進貨需求隨之增加，使期末應收帳款及存貨相對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之各比率增加：係 103 年度營收成長，且費用控管得宜，使稅後純益較 102 年度增加，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均較 102 年度上升。
3.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度營收成長，營業利益相對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之各比率減少：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致現金流量各指標均下滑。

註 1：99-100 年度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之財務資訊。

註 2：101-103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 年（註 1）	100 年（註 1）	101 年（註 1）	102 年（註 2）	103 年（註 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71	12.49	11.1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026.00	10,773.37	10,472.0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653.61	670.15	742.14		
	速動比率		509.75	466.20	579.06		
	利息保障倍數		-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3	6.41	6.79		
	平均收現日數		52	57	54		
	存貨週轉率（次）		2.75	2.97	2.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3	6.78	6.63		
	平均銷貨日數		133	123	14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4.40	98.74	107.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88	0.8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1	(2.17)		5.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2	(2.49)	6.6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32	(3.82)	7.08		
		稅前純益	1.05	(2.31)	6.77		
純益率（%）		0.12	(2.47)	6.55			
每股盈餘（元）		0.01	(0.24)	0.6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33.47		104.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06	28.89	66.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1)	5.07	13.9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7.73	(4.79)	3.1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註 1：99-101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103 年度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 年（註 1）	100 年（註 1）	101 年（註 1）	102 年（註 2）	103 年（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10	13.99	12.9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320.30	15,480.73	32,812.5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72.90	554.61	606.99			
	速動比率	445.34	382.08	469.86			
	利息保障倍數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3	6.41	6.76			
	平均收現日數	52	57	54			
	存貨週轉率（次）	2.75	2.97	2.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4	6.79	6.59			
	平均銷貨日數	133	123	14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0.68	131.38	214.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86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1	(2.14)			5.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2	(2.49)	6.6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87	(4.22)			7.14
		稅前純益	0.80	(2.55)			6.43
純益率（%）		0.12	(2.47)	6.59			
每股盈餘（元）		0.01	(0.24)	0.6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7	28.28	93.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7	註 7	18.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7	4.44	13.4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7.57	(3.61)	2.7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註 1：99-101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103 年度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 7：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劉永富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 志 鎔 張志鎔
周 志 誠 周志誠
蔡 高 忠 蔡高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詳 14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 8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及風險管理情形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差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1,123,184	900,086	223,098	24.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096	70,177	19,919	28.38
無 形 資 產	11,791	11,377	414	3.64
其 他 資 產	147,329	135,993	11,336	8.34
資產總額	1,372,400	1,117,633	254,767	22.80
流動負債	194,581	172,611	21,970	12.73
非流動負債	2,720	1,531	1,189	77.66
負債總額	197,301	174,142	23,159	13.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75,099	943,491	231,608	24.55
股 本	1,004,372	883,825	120,547	13.64
資 本 公 積	31,817	7,024	24,793	352.98
保留盈餘	138,071	57,635	80,436	139.56
其他權益	4,774	1,332	3,442	258.41
庫藏股票	(3,935)	(6,325)	(2,390)	(37.79)
非控制權益	0	0	0	-
權益總額	1,175,099	943,491	231,608	24.55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及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存貨、應收款項也隨之上升，致流動資產較去年度增加。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新增光罩及廠辦設施所致。				
(3) 本年度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溢價所致。				
(4) 本年度保留盈餘增加：係本期營收成長，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增資及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三、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005,853	904,127	101,726	11.25
營業成本	541,640	512,197	29,443	5.75
營業毛利	464,213	391,930	72,283	18.44
營業費用	375,527	336,213	39,314	11.69

營業淨利	88,686	55,717	32,969	59.17
營業外收入	22,899	14,002	8,897	63.54
營業外支出	-	-	-	-
本期稅前淨利	111,585	69,719	41,866	60.05
加：所得稅利益(費用)	(5,818)	(14,399)	(8,581)	(59.59)
本期淨利	105,767	55,320	50,447	91.19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及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說明如下：				
營業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係本期營業毛利成長，及費用控制得宜，使營業淨利及本期淨利有較高之成長。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銷貨價差	成本價差	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72,282	11,303	(49,986)	(51,508)	62,501
說明	103年度出貨量持續成長，且受產品銷售組合不同影響，使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10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數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69,221)	169,978	(239,199)	(140.7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3,891)	(40,319)	(3,572)	(8.86)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9,298	(5,684)	124,982	2,198.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55	3,454	(799)	(23.13)
現金流量淨增加數	8,841	127,429	(118,588)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本期營收穩定成長，進貨需求隨之增加，使期末應收帳款及存貨相對增加所致。

(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期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所致。

(二)103 年度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103 年度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98,240	1,209,668	1,048,561	559,347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帳面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JPS Group Holdings, Ltd.	71,807 仟元	基於確保產品技術來源，故購入該公司全部股權，藉由該公司持有 100% 之海外孫公司擁有之優異研發設計能力，將可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產品研究開發，本期因新產品開發需要，致產生虧損 57,465 仟元。	本集團轉投資皆為長期策略投資，投資標的以整合相關產業為主，以專注本業之發展，同時審慎評估投資前後之效益，並不斷調整經營策略，以因應市場經濟情勢變化，維持公司獲利能力。	無

六、風險管理評估事項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本公司 103 年度利息收入淨額佔營收淨額 0.46%，其利率變動不致發生重大影響。目前本公司尚無借款，未來本公司將隨時掌握利率脈動，以降低利率變

動對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103 年度兌換利益計 13,471 仟元，佔營收淨額為 1.34%，匯率變動對公司業務及獲利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時負責留意匯率變動走勢以掌握匯率變化，並經常檢視外幣帳戶結存情形及預估外幣現金流量，以降低匯率風險。整體而言，本公司已針對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規劃具體避險措施。

3.通貨膨脹：本公司產品目前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地區。由於中國正處於高度經濟成長，而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包含工業用及醫療用儀器、車載驅動 IC 等產品，全球通貨膨脹之隱憂短期內對本公司衝擊不大，故 103 年度對公司並未造成影響。中長期而言，面臨通膨可能造成之消費緊縮，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更具成本競爭優勢之各類產品，並積極開拓工業、醫療及車用等專業利基市場，以滿足市場消費者在面對通膨時，對產品物超所值的追求，確保本公司的市佔率。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以避險為限。
- 2.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作為處理相關作業之依循，惟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背書保證係為基於本公司之子公司需求，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尚無獲利或虧損之情形發生。

(三)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本年度研發計畫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計畫開發之產品及服務之說明。104 年度將持續朝產品應用多元化之目標邁進，並積極開發各項 IC 新產品及新技術以擴大不同產業之客戶群。104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成本仍將維持營業額的 20%，惟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仍取決於相關技術能否及時配合市場環境。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目前政府公佈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顯著之影響。且本公司之經營係遵行國內外政府之法律規範，本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因此，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有效掌握，並積極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不利之影響。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優秀之研發團隊，除具有專業之 IC 設計能力外，並具備對科技產業創新技術之靈敏度，可充分掌握市場發揚之趨勢，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研發各項新產品，朝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的方向邁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可預見之危機事項。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進貨廠商以晶圓代工廠為主。由於驅動 IC 之設計涉及到高壓的線路設計技術，需使用到高壓設備及製程生產，國內僅少數晶圓廠如聯電及台積電可提供相關製程，故考量晶圓代工廠之製程技術、良率及產能規模等因素下，本公司選擇國內外晶圓大廠為主要配合供應商。

本公司 103 年度前三大客戶銷售比重分別為 24%、16%、12%，主係為配合本公司銷售策略，戮力開發超低功耗驅動 IC、車載驅動 IC 等新興終端應用產品所致，惟為避免銷貨集中風險，本公司除與現有終端商及代理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藉由國外代理商或經銷商將銷售觸角深耕中國及亞太地區，用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外，亦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及發展多元化商品，以期使銷售集中之風險逐年降低。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透明，且擁有自己研發之技術。近年來並積極推動公司治理，以良好之內部控制制度為基礎，聘任優秀之專業經理人，朝向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因此公司政策之延續性應無疑慮。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對公司之經營持保守穩健之態度，且戮力於拓展事業版圖，提升市場佔有率，目前在本公司全體齊心努力下市場領導地位愈形鞏固，因此經營權穩定無異動之虞。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計有一經和解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經和解之運費爭議訴訟及已告確定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矽創及智財局上訴之發明專利舉發訴訟，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持股比例	股份	原始投資金額	持有晶宏之比例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子公司	100%	普通股 390,010 特別股 10	341,622	—
Ultrachip Inc. (U.S.A.)	孫公司	100%	普通股 12,700	美金 701 仟元	—
Ultrachip HK Limited	孫公司	100%	普通股 2,800	美金 2,800 仟元	—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	美金 1,100 仟元	—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	美金 2,700 仟元	—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88 年 8 月	2 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41,622	控股投資
Ultrachip Inc. (U.S.A.)	88 年 7 月	440 North Wolfe Road, Sunnyvale, CA94085	美金 701 仟元	產品開發及技 術服務
Ultrachip HK Limited	100 年 8 月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美金 2,800 仟元	控股投資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90 年 3 月	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 300 號 15 號樓 3 樓	美金 1,100 仟元	IC 銷售及售後 服務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100 年 12 月	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高新 技術產業開發區創新科技 園 12 號樓 3 樓 301-306,309-313 室	美金 2,700 仟元	IC 研發、銷售 及售後服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主要係提供有關顯示器驅動 IC 之設計、銷售及相關零件、軟體之買賣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董事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 徐豫東	普通股 390,010 仟股 特別股 10 仟股	100%
	董事	代表人 梁振宇		
Ultrachip Inc. (U.S.A.)	董事/總經理	JPS Group Holdings Ltd. 代表人 徐豫東	普通股 12,700 仟股	100%
	董事	代表人 梁振宇		
	董事	代表人 張家華		
Ultrachip HK Limited	董事	JPS Group Holdings Ltd. 代表人 徐豫東	普通股 2,800 仟股	100%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JPS Group Holdings Ltd. 代表人 徐豫東	美金 1,100 仟元	100%
	董事	代表人 梁振宇		
	董事	代表人 李鴻昌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Ultrachip HK Limited 代表人 徐豫東	美金 2,700 仟元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 (損)益	每股 盈(虧)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341,622	93,367	21,525	71,842	-	-	(57,465)	(0.15)
Ultrachip Inc. (U.S.A.)	US\$701 仟元	42,062	985	41,077	17,076	1,265	422	0.03
晶鴻微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US\$1,100 仟元	13,735	9,932	3,803	14,053	(30,796)	(30,731)	-
Ultrachip HK Limited	US\$2,800 仟元	45,188	-	45,188	-	(47)	(26,424)	(9.44)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US\$2,700 仟元	43,122	1,244	41,878	16,235	(26,685)	(26,420)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 103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 永 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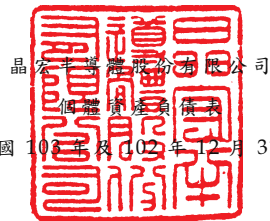
劉永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晶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0,100	27	\$ 332,877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六及三一）	103,118	8	82,618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19,169	9	55,98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18,021	1	14,014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	-	31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24,483	16	154,884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六及二八）	244,714	18	192,902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57	-	5,01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86,162</u>	<u>79</u>	<u>838,607</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1,807	5	97,71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67,567	5	56,647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076	-	5,3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34,591	10	124,645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十七）	10,379	1	9,7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0,420</u>	<u>21</u>	<u>294,062</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76,582</u>	<u>100</u>	<u>\$ 1,132,66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五）	\$ 50	-	\$ 11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五）	122,534	9	100,332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9,456	4	46,79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6,227	1	25,200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5,165	-	12,2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31	1	3,00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8,763</u>	<u>15</u>	<u>187,647</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720	-	1,531	-
2XXX	負債總計	<u>201,483</u>	<u>15</u>	<u>189,178</u>	<u>17</u>
	權 益				
	股本（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1,106	73	883,184	78
3140	預收股本	3,266	-	641	-
3100	股本合計	<u>1,004,372</u>	<u>73</u>	<u>883,825</u>	<u>78</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31,817	2	7,024	1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68	-	236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一）	132,303	10	57,39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8,071</u>	<u>10</u>	<u>57,635</u>	<u>5</u>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十八）	4,774	-	1,332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十八）	(3,935)	-	(6,325)	(1)
3XXX	權益總計	<u>1,175,099</u>	<u>85</u>	<u>943,491</u>	<u>8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376,582</u>	<u>100</u>	<u>\$ 1,132,6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 九及二七）	\$ 1,015,551	101	\$ 912,753	101
4170	銷貨退回	(5,559)	(1)	(4,241)	-
4190	銷貨折讓	(5,242)	-	(4,32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04,750</u>	<u>100</u>	<u>904,18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u>541,846</u>	<u>54</u>	<u>512,537</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462,904	46	391,649	43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 益（附註四）	<u>30</u>	<u>-</u>	(<u>55</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62,934</u>	<u>46</u>	<u>391,594</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8,707	7	58,408	6
6200	管理費用	58,985	6	52,62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0,071</u>	<u>19</u>	<u>214,434</u>	<u>2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7,763</u>	<u>32</u>	<u>325,465</u>	<u>36</u>
6900	營業淨利	<u>145,171</u>	<u>14</u>	<u>66,12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失之份額（附註 四）	(57,447)	(6)	(19,351)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454	1	2,51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十七及二十）	\$	4,590 1	\$	7,564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13,518 1		3,193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四）		500 -		5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4,385) (3)	(	5,542) -
7900	稅前淨利		110,786 11		60,587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5,019) -	(	5,267) (1)
8200	本期淨利		105,767 11		55,320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八）		4,147 -		3,77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四、五及十七）	(	269) -	(	1,286)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二一）	(	659) -	(	4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3,219 -		2,0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986 11	\$	57,384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08	\$	0.63
9810	稀 釋	\$	1.06	\$	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宏丰集团股份有限公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本 股	資本 溢價	員工認股權	本 庫藏股	公 庫藏股	積 與 受 領	保 法 盈餘	留 公 積	定 未分配盈餘	總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 883,184	\$ -	\$ -	\$ 582	\$ 3,883	\$ -	\$ -	\$ -	\$ -	\$ -	\$ 3,382	(\$ 1,799)	\$ -	\$ 889,232
B1	-	-	-	-	-	-	-	-	-	236	(236)	-	-	-
D1	-	-	-	-	-	-	-	-	-	-	55,320	-	-	55,320
D3	-	-	-	-	-	-	-	-	-	-	(1,067)	3,131	-	2,064
N1	-	641	-	-	2,559	-	-	-	-	-	-	-	-	3,200
L1	-	-	-	-	-	-	-	-	-	-	-	-	(6,325)	(6,325)
Z1	883,184	641	582	6,442	-	236	57,399	1,332	(6,325)	943,491	-	-	-	-
B1	-	-	-	-	-	5,532	(5,532)	-	-	-	-	-	-	-
B5	-	-	-	-	-	-	(24,850)	-	-	-	-	-	-	(24,850)
C3	-	-	-	-	3,088	-	-	-	-	(3,088)	-	-	-	-
D1	-	-	-	-	-	-	105,767	-	-	-	-	-	-	105,767
D3	-	-	-	-	-	-	(223)	3,442	-	-	-	-	-	3,219
E1	110,400	-	16,560	-	-	-	-	-	-	-	-	-	-	126,960
N1	9,652	2,625	4,810	336	699	-	-	-	-	-	-	-	2,390	20,512
L3	(2,130)	-	(1)	-	(699)	-	-	-	-	(258)	-	-	3,088	-
Z1	\$ 1,001,106	\$ 3,266	\$ 21,951	\$ 6,778	\$ -	\$ 3,088	\$ 5,768	\$ 4,774	(\$ 3,935)	\$ 1,175,099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0,786	\$ 60,58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427	21,795
A20200	攤銷費用	3,358	2,7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500)	(537)
A21200	利息收入	(4,454)	(2,51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324	2,5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	57,447	19,351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損失	(30)	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000)	20,142
A31150	應收帳款	(63,183)	29,8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07)	(155)
A31220	預付退休金	(1,811)	(1,53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1,812)	(39,321)
A31200	存 貨	(69,599)	25,2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45)	3,715
A32130	應付票據	(60)	26
A32150	應付帳款	22,202	25,2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96	17,6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73)	(2,5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79	1,0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55)	183,3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161)	(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616)	183,3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增加	(\$ 27,420)	(\$ 49,8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四)	(34,378)	(30,729)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二四)	(4,007)	(5,029)
B06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454	2,5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459)	(83,08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850)	-
C04600	現金增資	126,96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782	64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325)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2,40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19,298	(5,68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223	94,5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877	238,3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100	\$ 332,8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 88 年 8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與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12 月 1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並自 103 年 3 月 1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除光罩採預計產品生命週期 2 年內按生產數量攤銷外，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皆按 3 年以直線法攤銷。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並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及權益工具之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本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

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34,591 仟元及 124,64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

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光罩折舊費用評估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光罩之預計生產數量進行評估，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3	\$ 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9,833	332,79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u>10,184</u>	<u>-</u>
	<u>\$370,100</u>	<u>\$332,877</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35%	0.05%~0.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3.00%	-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226,380 仟元及 174,595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103,118</u>	<u>\$ 82,618</u>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附表二。

八、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19,169	\$ 56,950
減：備抵呆帳	<u>-</u>	<u>(964)</u>
	<u>\$119,169</u>	<u>\$ 55,98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8,021</u>	<u>\$ 14,01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本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應收款項無減損客觀證據時，將根據其收款條件及以往之經驗值，估計可能產生之呆帳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8,063 仟元及 4,929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本公司評估無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8,063	\$ 3,803
30 至 60 天	-	1,126
60 至 120 天	-	-
合 計	<u>\$ 8,063</u>	<u>\$ 4,9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964	\$ -	\$ 964
減：本期實際沖銷	(964)	-	(96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64	\$ -	\$ 96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64</u>	<u>\$ -</u>	<u>\$ 964</u>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在 製 品	\$167,937	\$ 82,382
原 料	31,420	38,652
製 成 品	<u>25,126</u>	<u>33,850</u>
	<u>\$224,483</u>	<u>\$154,884</u>

- (一)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0,389 仟元及 64,984 仟元。
- (二)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41,846 仟元及 512,537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436 仟元及 30,424 仟元。
- (三)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23,501 仟元及 18,489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26,380	\$174,595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	<u>18,334</u>	<u>18,307</u>
	<u>\$244,714</u>	<u>\$192,902</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一定存。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一定存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08%~3.20%	1.08%~3.25%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	0.88%~1.35%	0.88%~1.35%

本公司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係設定質押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u>\$ 71,807</u>	<u>\$ 97,712</u>

本公司分別於102年3月、102年12月、103年4月及103年12月對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分別現金增資美元500仟元(折合新台幣14,488仟元)、美元1,200仟元(折合新台幣35,352仟元)、美元500仟元(折合新台幣15,078仟元)及美元400仟元(折合新台幣12,342仟元)。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100%	100%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光 罩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47	\$ 30,982	\$ 175,324	\$ 13,586	\$ 227,939
增 添	150	1,129	29,454	377	31,110
處分／報廢	-	-	(133,869)	-	(133,86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197</u>	<u>\$ 32,111</u>	<u>\$ 70,909</u>	<u>\$ 13,963</u>	<u>\$ 125,180</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62	\$ 29,445	\$ 138,179	\$ 6,121	\$ 180,607
折 舊	714	1,306	17,037	2,738	21,795
處分／報廢	-	-	(133,869)	-	(133,86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76</u>	<u>\$ 30,751</u>	<u>\$ 21,347</u>	<u>\$ 8,859</u>	<u>\$ 68,533</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21</u>	<u>\$ 1,360</u>	<u>\$ 49,562</u>	<u>\$ 5,104</u>	<u>\$ 56,647</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97	\$ 32,111	\$ 70,909	\$ 13,963	\$ 125,180
增 添	695	1,574	31,078	-	33,347
處分／報廢	(57)	-	(3,959)	-	(4,01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35</u>	<u>\$ 33,685</u>	<u>\$ 98,028</u>	<u>\$ 13,963</u>	<u>\$ 154,511</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76	\$ 30,751	\$ 21,347	\$ 8,859	\$ 68,533
折 舊	521	856	18,352	2,698	22,427
處分／報廢	(57)	-	(3,959)	-	(4,01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40</u>	<u>\$ 31,607</u>	<u>\$ 35,740</u>	<u>\$ 11,557</u>	<u>\$ 86,944</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95</u>	<u>\$ 2,078</u>	<u>\$ 62,288</u>	<u>\$ 2,406</u>	<u>\$ 67,567</u>

除光罩係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 2 年內按生產數量進行攤提外，本公司之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3~4 年
儀器設備	3~4 年
其他設備	5 年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擔保之情事。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690	\$ -	\$ 43,690
取 得	5,029	-	5,029
減 少	(35,360)	-	(35,360)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359</u>	<u>\$ -</u>	<u>\$ 13,359</u>
<u>累 計 攤 銷</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632	\$ -	\$ 40,632
攤 銷 費 用	2,758	-	2,758
減 少	(35,360)	-	(35,360)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030</u>	<u>\$ -</u>	<u>\$ 8,03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329</u>	<u>\$ -</u>	<u>\$ 5,329</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359	\$ -	\$ 13,359
取 得	3,833	272	4,105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192</u>	<u>\$ 272</u>	<u>\$ 17,464</u>
<u>累 計 攤 銷</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030	\$ -	\$ 8,030
攤 銷 費 用	3,358	-	3,358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388</u>	<u>\$ -</u>	<u>\$ 11,38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804</u>	<u>\$ 272</u>	<u>\$ 6,07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年
其他無形資產	3 年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057	\$ 3,949
預付退休金	7,322	5,780
	<u>\$ 10,379</u>	<u>\$ 9,729</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0	\$ 110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122,534	\$100,332

(一) 應付票據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辦公室及營業處所保全費用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本公司購入原物料及商品，自驗收月份起算，以 25 日為結算日，依本公司與供應商約定條件決定付款天數，目前付款條件可分為月結 30~90 天。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961	\$ 14,391
應付董監及員工紅利	12,455	6,473
應付設備款	5,182	6,213
應付勞務費	1,492	4,567
應付加工費	4,356	3,436
其 他	9,010	11,713
	<u>\$ 49,456</u>	<u>\$ 46,79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0%	2.0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0%	3.5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249	18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382</u>)	(<u>311</u>)
	(<u>\$ 133</u>)	(<u>\$ 131</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什項收入－退休金利益分別為 133 仟元及 131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223 仟元及 1,067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485 仟元及 3,262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288	\$ 18,202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2,966)	(12,422)
提撥狀況	<u>7,322</u>	<u>5,780</u>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7,322</u>	<u>\$ 5,78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2,422	\$ 11,049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249	180
精算損失	<u>295</u>	<u>1,193</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2,966</u>	<u>\$ 12,42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8,202	\$ 16,58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82	311
計畫資產損失	26	(93)
公司提撥數	<u>1,678</u>	<u>1,403</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0,288</u>	<u>\$ 18,202</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408 仟元及 218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8.46%	44.77%
現金	18.82%	22.86%
固定收益類	14.68%	18.11%
債務工具	14.03%	9.37%
其他	<u>4.01%</u>	<u>4.89%</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0,288	\$ 18,202	\$ 16,581	\$ 16,42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966)	(\$ 12,422)	(\$ 11,049)	(\$ 8,427)
提撥狀況	\$ 7,322	\$ 5,780	\$ 5,532	\$ 7,99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56	(\$ 1,494)	(\$ 2,475)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6	(\$ 93)	(\$ 169)	\$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610 仟元及 1,678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84,000</u>	<u>134,000</u>
額定股本	<u>\$ 1,840,000</u>	<u>\$ 1,3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0,111</u>	<u>88,318</u>
已發行股本	<u>\$ 1,001,106</u>	<u>\$ 883,1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0 仟股。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6,000 單位，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執行員工認股權 1,169 單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完成轉換股本 9,652 仟元，因部分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暫列預收股本 3,266 仟元。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

102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1.5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3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另本公

司於 103 年 3 月 12 日辦理註銷庫藏股並減少股本 2,13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股本為 1,001,106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21,951	\$ 582
受贈資產	3,088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6,778	6,442
	<u>\$ 31,817</u>	<u>\$ 7,024</u>

股票發行溢價及受贈資產之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內容列示如下：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員工紅利為 5%~18%，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 5%，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配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03及102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9,115仟元及4,398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60仟元及2,075仟元。103及102年度之員工紅利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10%及9%計算。103及102年度之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3%及4%計算。年度終了後，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951仟元，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轉入後仍為累積虧損，故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有關101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於102年4月18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決議不發放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配，並與10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5,532
現金股利	24,850
	102年度
員工紅利	\$ 4,398
董監事酬勞	2,075

103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2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10,577
現金股利	63,460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332	(\$ 1,7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4,147	3,7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705)	(641)
期末餘額	<u>\$ 4,774</u>	<u>\$ 1,332</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受 領 贈 與	合 計 (仟 股)
103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548	-	548
本期增加	-	213	213
本期減少	(213)	(213)	(426)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335</u>	<u>-</u>	<u>335</u>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及 7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自 102 年 4 月 29 日至 102 年 6 月 29 日及 102 年 7 月 27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得分別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500 仟股及 5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皆為 10 至 14 元之間。於上述期間合計共買回 548 仟股，金額為 6,325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0 日以每股 11.3 元轉讓 213 仟股予員工，另於 103 年 3 月 11 日接受股東捐贈本公司股票 213 仟股，並依公平價值認列資本公積－受領贈與 3,088 仟元。另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2 日辦理註銷庫藏股 213 仟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990,690	\$897,238
勞務收入	<u>14,060</u>	<u>6,948</u>
	<u>\$ 1,004,750</u>	<u>\$904,186</u>

二十、淨 利

(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427	\$ 21,795
無形資產	<u>3,358</u>	<u>2,758</u>
合 計	<u>\$ 25,785</u>	<u>\$ 24,55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873	\$ 5,560
營業費用	<u>7,554</u>	<u>16,235</u>
	<u>\$ 22,427</u>	<u>\$ 21,7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129	\$ 68
管理費用	98	65
研究發展費用	<u>3,131</u>	<u>2,625</u>
	<u>\$ 3,358</u>	<u>\$ 2,758</u>

(二) 什項收入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補助款收入	\$ 2,329	\$ 4,955
賠償收入	2,129	2,438
其 他	<u>132</u>	<u>171</u>
	<u>\$ 4,590</u>	<u>\$ 7,564</u>

本公司因取得政府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政府補助，分別於 103 及 102 年度取得政府補助款 2,329 仟元及 4,955 仟元。本公司或有事項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173,478	\$155,072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7,986	7,104
確定福利計畫	<u>-</u>	<u>-</u>
	<u>7,986</u>	<u>7,104</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3,324</u>	<u>2,55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84,788</u>	<u>\$164,7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184,788	\$164,735
營業成本	<u>-</u>	<u>-</u>
	<u>\$184,788</u>	<u>\$164,735</u>

(四) 外幣兌換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6,808	\$ 9,36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290)	(6,171)
淨利益	<u>\$ 13,518</u>	<u>\$ 3,193</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年度產生者	\$ 14,404	\$ 12,3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1</u>	<u>-</u>
	<u>14,435</u>	<u>12,399</u>
遞延所得稅利益		
當年度產生者	(9,416)	(7,1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19</u>	<u>\$ 5,26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10,786</u>	<u>\$ 60,58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834	\$ 10,30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0,283)	(92)
暫時性差異	9,466	7,41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2,3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94	212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6,107)	(17,83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31</u>	<u>-</u>
當期所得稅費用	14,435	12,39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9,466)	(7,417)
投資抵減	-	340
虧損扣抵	7	-
其 他	<u>43</u>	<u>(5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19</u>	<u>\$ 5,26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31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165	\$ 12,20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38,012	\$ 9,766	\$ -	\$ 47,77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047	(781)	-	10,266
虧損扣抵	74,613	(7)	-	74,606
其 他	973	922	46	1,941
	<u>\$ 124,645</u>	<u>\$ 9,900</u>	<u>\$ 46</u>	<u>\$ 134,59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4	\$ 484	\$ -	\$ 728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累計換算調整數	1,287	-	705	1,992
	<u>\$ 1,531</u>	<u>\$ 484</u>	<u>\$ 705</u>	<u>\$ 2,720</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34,722	\$ 3,290	\$ -	\$ 38,01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786	4,261	-	11,047
投資抵減	340	(340)	-	-
虧損扣抵	74,613	-	-	74,613
其 他	656	98	219	973
	<u>\$ 117,117</u>	<u>\$ 7,309</u>	<u>\$ 219</u>	<u>\$ 124,64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7	\$ 177	\$ -	\$ 244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累計換算調整數	646	-	641	1,287
	<u>\$ 713</u>	<u>\$ 177</u>	<u>\$ 641</u>	<u>\$ 1,531</u>

(四)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稅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7,506	105
24,786	106
24,239	107
11,548	108
6,527	110
<u>\$ 74,606</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第二次增資擴展	99.01.01~103.12.31 (註)

註：第二次增資擴展投資計畫完成日為 96 年 1 月 31 日，免稅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五年。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32,303</u>	<u>\$ 57,39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474</u>	<u>\$ 16,368</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預計） 23.19%	102年度（實際） 20.91%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8</u>	<u>\$ 0.6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6</u>	<u>\$ 0.6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05,767</u>	<u>\$ 55,32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05,767	\$ 55,3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05,767</u>	<u>\$ 55,32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7,617	88,1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710	65
員工分紅	<u>447</u>	<u>37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9,774</u>	<u>88,576</u>

若本公司得選擇本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於 96 年 12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4,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若發行當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及於 101 年 4 月及 100 年 6 月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及 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為認股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上述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除 96 年發行之 4,500 單位為 10 年外餘皆為 6 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六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 101 年 4 月 13 日、100 年 6 月 30 日及 96 年 12 月 28 日發行並授予本公司員工及投資持股比率超過 50% 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員工。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情形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已失效 單位數	行使 單位數	盈餘配 股增加 數	減資 減少數	流通在 外單位 總數	認股價 格 (元)
96.12.28	4,500	-	1,109	-	1,150	2,241	12.21
100.06.30	500	-	241	-	-	259	14.26
101.04.13	1,000	-	-	-	-	1,000	10.00
合計	6,000	-	1,350	-	1,150	3,500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669	\$12.05	4,721	\$10.52
本期給與	-		-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1,169)	12.64	(52)	12.30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3,500</u>		<u>4,669</u>	
期末可執行	<u>3,150</u>		<u>3,49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2.64 元及 12.30 元。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12.21	3.00	\$12.30	4.00
14.26	2.50	14.60	3.50
10.00	3.29	10.00	4.29

本公司於 96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若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7.94 元
行使價格	10.05 元
預期波動率	49.576%
預期存續期間	5.8 年
無風險利率	2.575%

本公司 101 及 100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給與日價格	10.7 元	12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14.6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49.73%~50.62%	53.18%~53.02%
預期存續期間	4~4.5 年	4~4.5 年
無風險利率	1.04%~1.08%	1.19%~1.20%

103 年年度本公司認股權酬勞成本、轉讓庫藏股及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097 仟元、682 仟元及 1,545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103 年 9 月 18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3,000 仟股，依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算發行，總額 30,000 仟元，並業經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585 號

函申報生效。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2. 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既得條件，為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重大過失，並同時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最近一次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80 分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期間	既得比例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	個人績效指標
屆滿一年	20%	104 年度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達新台幣 103,500 仟元。	個人績效核達 90 分（含）以上，可依既得比 100% 執行，80（含）~89 分則可依既得比例 50% 執行，79 分以下不得執行。
屆滿二年	30%	105 年度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達新台幣 119,025 仟元。	
屆滿三年	50%	106 年度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達新台幣 136,879 仟元。	

註：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係指稅前淨利，惟不含當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對於未能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四、部分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光罩設備等	\$ 33,347	\$ 31,110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1,031</u>	<u>(381)</u>
支付現金	<u>\$ 34,378</u>	<u>\$ 30,729</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購置電腦軟體等	\$ 4,105	\$ 5,029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u>(98)</u>	<u>-</u>
支付現金	<u>\$ 4,007</u>	<u>\$ 5,029</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88 年度起並無變化。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金融工具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103,118	\$ -	\$ -	\$ 103,118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82,618	\$ -	\$ -	\$ 82,618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其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評價方式係採用贖回參考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 有供交易	\$103,118	\$ 82,61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52,004	595,77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88,267	172,43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應付款項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10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1%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應付款項等。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1,375	\$ 987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990	\$ 446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0,098	\$ 48,10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04,633	477,59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262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194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三大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5% 及 6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動用無擔保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57,475 仟元及 271,964 仟元。

截至 103 年報導期間結束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257,475 仟元。本公司預計以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來滿足資金需求。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567	\$ 94,098	\$ 199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7,138	\$ 114,109	\$ 325	\$ -	\$ -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子公司
Ultrachip Inc.	孫公司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川岳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E Ink Corporation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營業交易

	銷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6,799</u>	<u>\$ 19,801</u>
孫 公 司	<u>\$ 15,130</u>	<u>\$ 4,373</u>
其他關係人	<u>\$ 54,819</u>	<u>\$ 31,652</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30~120 天收款。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孫 公 司	<u>\$ -</u>	<u>\$ 444</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貨款依付款政策月結 30 天付款。

2. 營業費用－技術服務費

	103年度	102年度
孫公司	<u>\$ 17,158</u>	<u>\$ 52,854</u>

103 及 102 年度委外開發費用分別係本公司與孫公司 Ultrachip Inc.簽訂產品開發契約，依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支付產品開發費用。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25</u>	<u>\$ -</u>
孫公司	<u>\$ 862</u>	<u>\$ 1,131</u>
其他關係人	<u>\$ 17,034</u>	<u>\$ 12,883</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孫公司	<u>\$ 16,227</u>	<u>\$ 25,200</u>

主係本公司與孫公司 Ultrachip Inc.之應付產品開發費用及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代墊款項。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4,288</u>	<u>\$ 10,531</u>
退職後福利	475	426
股份基礎給付	<u>45</u>	<u>-</u>
	<u>\$ 14,808</u>	<u>\$ 10,957</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	<u>\$ 18,334</u>	<u>\$ 18,307</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負債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為政府補助計劃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u>\$ 8,155</u>	<u>\$ 8,155</u>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專案契約，契約期間為 102 年 5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依實際累計工作進度及相關經費累計數向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申請補助款，為前述開發計劃專案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預計於結案後三個月退回本公司，該專案開發計畫已於 104 年 1 月 21 日結案。本公司分別於 103 及 102 年度取得補助款 2,329 仟元及 4,955 仟元。

(二) 營業租賃協議

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公務車及宿舍，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辦公室、停車位、公務車及宿舍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7,368	\$ 8,325
1~5 年	<u>4,949</u>	<u>1,911</u>
	<u>\$ 12,317</u>	<u>\$ 10,236</u>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242	31.650 (美元：新台幣)		\$	229,224		
人 民 幣		19,447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99,02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u>								
<u>權投資</u>								
美 元		2,270	31.650 (美元：新台幣)			71,80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896	31.650 (美元：新台幣)			91,671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917	29.805 (美元：新台幣)		\$	206,167		
人 民 幣		9,070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44,617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u>								
<u>權投資</u>								
美 元		3,279	29.805 (美元：新台幣)			97,71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606	29.805 (美元：新台幣)			107,487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五。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金額 (註 2)	背書保證最高 額	屬本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本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孫公司	\$ 41,878	\$ 2,500	\$ 2,500	\$ 2,500	\$ -	0.21	\$ 352,530		Y	N	Y

註 1：填 0 代表本公司。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1,175,099 仟元×30%＝352,530 仟元）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1,175,099 仟元×20%＝235,020 仟元）及被保證公司淨值（41,878 仟元）為限。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單 位	帳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未 備 註	
								市 價	備 註
本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41	\$ 57,638	-	\$ 57,638		註 1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25	25,427	-	25,427		註 1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3	10,037	-	10,037		註 1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4	10,016	-	10,016		註 1

註 1：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	過去一年	數	比率(%)				
本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341,622	\$ 314,202	普通股 390,010 特別股 10	100	\$ 71,807	(\$ 57,465) (註1)	(\$ 57,447) (註3)	子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Ultrachip Inc.	美國加州	IC 產品開發	USD 701	USD 701	普通股 12,700	100	USD 1,298	USD 14 (註1)	USD 14 (註2)	孫公司
"	Ultrachip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USD 2,800	USD 2,800	普通股 2,800	100	USD 1,428	(USD 872) (註1)	(USD 872) (註2)	孫公司

註 1：該公司本期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註 2：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係依同期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投資損失 57,465 仟元，加計本期已實現逆流交易利益 28 仟元，再減除本期未實現逆流交易利益 10 仟元。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四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帳面價值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1,100 仟元	註一(二)	\$ 12,819 (USD 400)	\$ 21,389 (USD 700)	\$ -	\$ 34,208 (USD 1,100)	100.00 (註1)	\$ 30,731 (USD 1,014)	\$ 3,803 (USD 120)	-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2,700 仟元	註一(二)	79,932 (USD 2,700)	-	-	79,932 (USD 2,700)	100.00 (註2)	(26,420) (USD 872)	41,878 (USD 1,323)	-

註 1：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投資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後，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89）投審二字第 89029030 號函、（103）經審二字 10300279970 號函及（103）經審二字號 103002799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投資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轉投資 Ultrachip HK Limited，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100）投審二字第 1000424390 號函及(102)經審二字第 10200368970 號核准在案。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大陸地區投資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14,140 (USD 3,800)	\$ 120,294 (USD 4,100)	\$ 705,059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為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新台幣 1,175,099 仟元，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伍、九規定，限額計算式為 1,175,099 仟元×60％＝705,059 仟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件 易 交 易 比 較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實現 (損) 益
				格 付 款	條 件		餘 額	百分比 (%)	
晶鴻微電子 (上海) 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技術服務費 (註)	\$ 5,640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	費用採用月結，次月支付	不適用	\$ -	-	\$ -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5,130	雙方議價	月結 30 天	無差異	862	1	25

註：本公司係透過 Ultrachip Inc. 間接與大陸投資公司晶鴻微電子 (上海) 有限公司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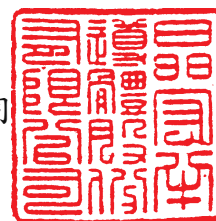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豫 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8,240	29	\$ 389,399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03,118	8	82,618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20,102	9	56,94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17,159	1	12,883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	-	31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25,046	16	155,196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五及二七）	247,388	18	195,430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131	1	7,3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23,184	82	900,086	8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90,096	6	70,177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1,791	1	11,3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34,833	10	124,864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2,496	1	11,1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9,216	18	217,547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72,400	100	\$ 1,117,6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四）	\$ 50	-	\$ 11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四）	123,024	9	100,481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3,186	4	49,966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2,677	1	18,84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44	-	3,2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4,581	14	172,611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720	-	1,531	-
2XXX	負債總計	197,301	14	174,142	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1,106	73	883,184	79
3140	預收股本	3,266	-	641	-
3100	股本總計	1,004,372	73	883,825	7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31,817	2	7,024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68	-	236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十）	132,303	10	57,39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8,071	10	57,635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十七）	4,774	1	1,332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十七）	(3,935)	-	(6,325)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75,099	86	943,491	84
3XXX	權益總計	1,175,099	86	943,491	8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72,400	100	\$ 1,117,6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 八及二六）	\$ 1,016,654	101	\$ 912,694	101
4170	銷貨退回	(5,559)	(1)	(4,241)	-
4190	銷貨折讓	(5,242)	-	(4,32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05,853</u>	<u>100</u>	<u>904,12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u>541,640</u>	<u>54</u>	<u>512,197</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464,213</u>	<u>46</u>	<u>391,930</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96,783	9	82,121	9
6200	管理費用	77,902	8	67,55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0,842</u>	<u>20</u>	<u>186,540</u>	<u>2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5,527</u>	<u>37</u>	<u>336,213</u>	<u>37</u>
6900	營業淨利	<u>88,686</u>	<u>9</u>	<u>55,71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584	1	2,607	1
719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十 六及十九）	4,344	-	9,322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 註四及十九）	13,471	1	1,53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附註四）	<u>500</u>	<u>-</u>	<u>53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899</u>	<u>2</u>	<u>14,00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1,585	11	\$ 69,71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5,818)	-	(14,399)	(2)
8200	本期淨利	105,767	11	55,320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	4,147	-	3,77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四、五及十六)	(269)	-	(1,286)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十六、十 七及二十)	(659)	-	(4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 計	3,219	-	2,0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986	11	\$ 57,384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5,767	11	\$ 55,32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986	11	\$ 57,384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08		\$ 0.63	
9810	稀 釋	\$ 1.06		\$ 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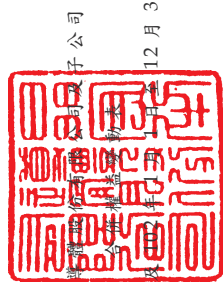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本			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權益總額		
		股本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	交易	受領贈與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3,184	\$ -	\$ -	\$ 582	\$ 3,883	\$ -	\$ -	\$ -	\$ 3,382	(\$ 1,799)	\$ -	\$ 889,232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36	(236)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55,320	-	-	-	55,320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	(1,067)	-	3,131	-	2,06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41	-	-	2,559	-	-	-	-	-	-	3,20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6,325)	(6,32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3,184	641	-	582	6,442	-	236	57,399	1,332	1,332	(6,325)	943,491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532	(5,532)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4,850)	-	-	-	(24,850)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	-	3,088	-	-	-	-	(3,088)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105,767	-	-	-	105,76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	(223)	-	3,442	-	3,219			
E1	現金增資	110,400	-	-	16,560	-	-	-	-	-	-	-	126,96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652	2,625	-	4,810	336	699	-	-	-	-	2,390	20,512			
L3	庫藏股註銷	(2,130)	-	()	(1)	-	(699)	-	(258)	-	-	3,088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1,106	\$ 3,266	\$ 21,951	\$ 6,778	\$ -	\$ 3,088	\$ 5,768	\$ 132,303	\$ 4,774	\$ -	\$ (3,935)	\$ 1,175,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1,585	\$ 69,71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561	23,696
A20200	攤銷費用	4,018	3,29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324	2,5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500)	(537)
A21200	利息收入	(4,584)	(2,6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297	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000)	20,142
A31150	應收帳款	(63,159)	29,5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76)	495
A31200	存貨	(69,850)	24,985
A31220	預付退休金	(1,811)	(1,53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1,958)	(39,4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28)	2,570
A32130	應付票據	(60)	26
A32150	應付帳款	22,543	25,4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53	13,3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39	9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8,106)	172,7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115)	(2,7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9,221)	169,9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 二三）	(47,673)	(33,4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0	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5	(1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附註二三)	(\$ 4,007)	(\$ 9,3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584	2,6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891)	(40,3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850)	-
C04600	發行新股	126,96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782	64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325)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2,40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298	(5,684)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55	3,45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41	127,4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399	261,9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8,240	\$ 389,3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成立於 88 年 8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與銷售。

母公司股票自 92 年 12 月 1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母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並自 103 年 3 月 1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以下簡稱 JPS) 暨其直接投資子公司 Ultrachip Inc. (以下簡稱 UCI)、Ultrachip HK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晶宏公司) 及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鴻公司)及由香港晶宏公司轉投資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晶宏公司)。茲就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之資訊概述如下：

母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JPS 於 88 年 8 月依英屬維京群島當地相關法律設立，102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為美金 4,600 仟元，分為普通股 130,010 仟股及特別股 10 仟股，於 102 年 3 月、102 年 12 月、103 年 4 月及 103 年 12 月分別現金增資美金 500 仟元、美金 1,200 仟元、美金 500 仟元及美金 40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美金 7,200 仟元，普通股每股 0.01 美元，分為普通股 390,010 仟股及特別股 10 仟股。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及投資風險。母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JPS 之股權比例均為 100%。

UCI 於 88 年 7 月依美國當地相關法律設立，103 年 12 月 31 日登記資本及實收資本均為美金 701 仟元，分為普通股 12,700 仟股。主要營業項目為 IC 產品開發，主要風險係匯率風險。JPS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UCI 之股權比例均為 100%。

晶鴻公司係於 90 年 3 月經大陸地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設立之獨資公司。設立時資本額為美金 200 仟元，於 94 年 9 月、103 年 6 月及 103 年 12 月分別現金增資美金 200 仟元、美金 300 仟元及美金 40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核定及實收資本均為美金 1,1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 IC 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主要風險係來自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JPS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晶鴻公司之股權比例均為 100%。

香港晶宏公司於 100 年 8 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核准設立，設立時核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 1,500 仟元及 600 仟元，於 101 年 8 月、102 年 3 月及 102 年 12 月分別現金增資美金 500 仟元、美金 500 仟元及美金 1,200 仟元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核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美金 2,800 仟元，分為普通股 2,800 仟股。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主要經營風險係匯率及投資風險。JPS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香港晶宏公司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

東莞晶宏公司於 101 年 1 月經大陸地區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設立。設立時資本額為美金 500 仟元，於 101 年 8 月、102 年 3 月及 102 年 12 月分別現金增資美金 500 仟元、美金 500 仟元及美金 1,200 仟元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核定及實收資本均為美金 2,7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 IC 研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主要風險係來自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香港晶宏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東莞晶宏公司之股權比例均為 100%。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母 公 司	JPS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JPS	UCI	IC 產品開發	100.00	100.00
"	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	香港晶宏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香港晶宏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除光罩採預計產品生命週期 2 年內按生數量攤銷外，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按 3 至 10 年、15 年及 3 年以直線法攤銷。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並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

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及權益工具之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34,833 仟元及 124,86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光罩折舊費用評估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光罩之預計生產數量進行評估，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8	\$ 40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87,698	388,99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0,184	-
	<u>\$398,240</u>	<u>\$389,399</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35%	0.05%~0.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3.00%	-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分別為229,054仟元及177,123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u>\$103,118</u>	<u>\$ 82,618</u>

合併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附表二。

八、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20,102	\$ 57,907
減：備抵呆帳	<u>-</u>	<u>(964)</u>
	<u>\$120,102</u>	<u>\$ 56,94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7,159</u>	<u>\$ 12,88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應收款項無減損客觀證據時，將根據其收款條件及以往之經驗值，估計可能產生之呆帳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8,063 仟元及 4,929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合併公司評估無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8,063	\$ 3,803
30 至 60 天	-	1,126
60 至 120 天	<u>-</u>	<u>-</u>
合 計	<u>\$ 8,063</u>	<u>\$ 4,9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4	\$ -	\$ 964
減：本期實際沖銷	(964)	-	(96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4	\$ -	\$ 96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64</u>	<u>\$ -</u>	<u>\$ 964</u>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在 製 品	\$168,407	\$ 82,677
原 料	31,453	38,669
製 成 品	<u>25,186</u>	<u>33,850</u>
	<u>\$225,046</u>	<u>\$155,196</u>

(一)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0,389 仟元及 64,984 仟元。

(二)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41,640 仟元及 512,197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436 仟元及 30,424 仟元。

(三)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23,501 仟元及 18,489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29,054	\$177,123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	<u>18,334</u>	<u>18,307</u>
	<u>\$247,388</u>	<u>\$195,430</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一定存。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一定存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08%~3.20%	1.08%~3.25%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	0.88%~1.35%	0.88%~1.35%

合併公司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係設定質押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光 罩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1	\$ 46,226	\$ 179,690	\$ 20,249	\$ 256,166
增 添	150	1,495	31,816	375	33,836
處分／報廢	-	(1,274)	(133,869)	-	(135,143)
淨兌換差額	51	725	261	294	1,33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202</u>	<u>\$ 47,172</u>	<u>\$ 77,898</u>	<u>\$ 20,918</u>	<u>\$ 156,19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15	\$ 38,883	\$ 138,179	\$ 10,711	\$ 196,588
折舊費用	714	2,639	17,038	3,305	23,696
處分／報廢	-	(1,122)	(133,869)	-	(134,991)
淨兌換差額	52	464	-	204	72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81</u>	<u>\$ 40,864</u>	<u>\$ 21,348</u>	<u>\$ 14,220</u>	<u>\$ 86,013</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21</u>	<u>\$ 6,308</u>	<u>\$ 56,550</u>	<u>\$ 6,698</u>	<u>\$ 70,177</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02	\$ 47,172	\$ 77,898	\$ 20,918	\$ 156,190
增 添	695	5,263	33,956	6,728	46,642
處分／報廢	(57)	(3,391)	(3,959)	(3,417)	(10,824)
淨兌換差額	124	888	545	568	2,12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64</u>	<u>\$ 49,932</u>	<u>\$ 108,440</u>	<u>\$ 24,797</u>	<u>\$ 194,13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81	\$ 40,864	\$ 21,348	\$ 14,220	\$ 86,013
折舊費用	521	2,147	18,352	3,541	24,561
處分／報廢	(57)	(1,477)	(3,959)	(2,004)	(7,497)
淨兌換差額	124	579	-	257	96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69</u>	<u>\$ 42,113</u>	<u>\$ 35,741</u>	<u>\$ 16,014</u>	<u>\$ 104,037</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95</u>	<u>\$ 7,819</u>	<u>\$ 72,699</u>	<u>\$ 8,783</u>	<u>\$ 90,096</u>

除光罩係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 2 年內按生產數量進行攤提外，合併公司之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3~5年
儀器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5年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擔保之情事。

十二、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65	\$ 43,690	\$ -	\$ 47,555
取 得	-	9,332	-	9,332
減 少	(691)	(35,360)	-	(36,051)
淨兌換差額	32	87	-	11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06</u>	<u>\$ 17,749</u>	<u>\$ -</u>	<u>\$ 20,95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1	\$ 40,632	\$ -	\$ 42,353
攤銷費用	213	3,081	-	3,294
減 少	(691)	(35,360)	-	(36,051)
淨兌換差額	(24)	6	-	(1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19</u>	<u>\$ 8,359</u>	<u>\$ -</u>	<u>\$ 9,578</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87</u>	<u>\$ 9,390</u>	<u>\$ -</u>	<u>\$ 11,377</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06	\$ 17,749	\$ -	\$ 20,955
取 得	-	3,833	272	4,105
淨兌換差額	199	255	-	45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05</u>	<u>\$ 21,837</u>	<u>\$ 272</u>	<u>\$ 25,51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9	\$ 8,359	\$ -	\$ 9,578
攤銷費用	217	3,801	-	4,018
淨兌換差額	86	41	-	12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22</u>	<u>\$ 12,201</u>	<u>\$ -</u>	<u>\$ 13,723</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83</u>	<u>\$ 9,636</u>	<u>\$ 272</u>	<u>\$ 11,791</u>

合併公司之專利權、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專 利 權	15年
電腦軟體	3~10年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174	\$ 5,349
預付退休金	7,322	5,780
	<u>\$ 12,496</u>	<u>\$ 11,129</u>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0	\$ 110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123,024</u>	<u>\$100,481</u>

(一) 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辦公室及營業處所保全費用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購入原物料及商品，自驗收月份起算，以 25 日為結算日，依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約定條件決定付款天數，目前付款條件可分為月結 30~90 天。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792	\$ 17,012
應付董監及員工紅利	12,455	6,473
應付設備款	5,182	6,213
應付加工費	4,356	3,436
應付勞務費	1,708	4,722
其 他	9,693	12,110
	<u>\$ 53,186</u>	<u>\$ 49,966</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對於子公司 UCI、晶鴻公司及東莞晶宏公司之員工，係屬在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0%	2.0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0%	3.5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249	18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382</u>)	(<u>311</u>)
	(<u>\$ 133</u>)	(<u>\$ 131</u>)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什項收入－退休金利益分別為 133 仟元及 131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223 仟元及 1,067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485 仟元及 3,262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288	\$ 18,202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u>12,966</u>)	(<u>12,422</u>)
提撥狀況	<u>7,322</u>	<u>5,780</u>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7,322</u>	<u>\$ 5,78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2,422	\$ 11,049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249	180
精算損失	<u>295</u>	<u>1,193</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2,966</u>	<u>\$ 12,42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8,202	\$ 16,58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82	311
計畫資產利益(損失)	26	(93)
公司提撥數	<u>1,678</u>	<u>1,403</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0,288</u>	<u>\$ 18,202</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408 仟元及 218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8.46%	44.77%
現金	18.82%	22.86%
固定收益類	14.68%	18.11%
債務工具	14.03%	9.37%
其他	4.01%	4.89%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288	\$ 18,202	\$ 16,581	\$ 16,4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966)	(\$ 12,422)	(\$ 11,049)	(\$ 8,427)
提撥狀況	\$ 7,322	\$ 5,780	\$ 5,532	\$ 7,99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56	(\$ 1,494)	(\$ 2,475)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6	(\$ 93)	(\$ 169)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610 仟元及 1,678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84,000</u>	<u>134,000</u>
額定股本	<u>\$ 1,840,000</u>	<u>\$ 1,3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0,111</u>	<u>88,318</u>
已發行股本	<u>\$ 1,001,106</u>	<u>\$ 883,1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0 仟股。

母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6,000 單位，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執行員工認股權 1,169 單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完成轉換股本 9,652 仟元，因部分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暫列預收股本 3,266 仟元。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

102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1.5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3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另母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2 日辦理註銷庫藏股並減少股本 2,13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股本為 1,001,106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21,951	\$ 582
受贈資產	3,088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6,778</u>	<u>6,442</u>
	<u>\$ 31,817</u>	<u>\$ 7,024</u>

股票發行溢價及受贈資產之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內容列示如下：

依母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員工紅利為 5%~18%，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 5%，再就其餘額

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配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母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母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115 仟元及 4,39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260 仟元 2,075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之員工紅利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0% 及 9% 計算。103 及 102 年度之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3% 及 4%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母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4,951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轉入後仍為累積虧損，故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有關 10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決議不發放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配，並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無差異。

母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5,532
現金股利	24,850
	102年度
員工紅利	\$ 4,398
董監事酬勞	2,075

103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母公司 104 年 2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10,577
現金股利	63,460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母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332	(\$ 1,7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4,147	3,7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705)	(641)
期末餘額	<u>\$ 4,774</u>	<u>\$ 1,332</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受 領 贈 與	合 計（仟股）
103年1月1日股數	548	-	548
本期增加	-	213	213
本期減少	(213)	(213)	(426)
103年12月31日股數	<u>335</u>	<u>-</u>	<u>335</u>

母公司於102年4月26日及7月26日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自102年4月29日至102年6月29日及102年7月27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得分別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母公司普通股500仟股及500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皆為10至14元之間。於上述期間合計共買回548仟股，金額為6,325仟元。

母公司於103年3月10日以每股11.3元轉讓213仟股予員工，另於103年3月11日接受股東捐贈母公司股票213仟股，並依公平價值認列資本公積－受領贈與3,088仟元。另母公司於103年3月12日辦理註銷庫藏股213仟股。

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991,793	\$ 897,179
勞務收入	14,060	6,948
	<u>\$ 1,005,853</u>	<u>\$ 904,127</u>

十九、淨 利

(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561	\$ 23,696
無形資產	4,018	3,294
合 計	<u>\$ 28,579</u>	<u>\$ 26,99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873	\$ 5,560
營業費用	9,688	18,136
	<u>\$ 24,561</u>	<u>\$ 23,69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128	\$ 68
管理費用	759	759
研究發展費用	3,131	2,467
	<u>\$ 4,018</u>	<u>\$ 3,294</u>

(二) 什項收入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補助款收入	\$ 2,329	\$ 6,671
賠償收入	2,168	2,4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97)	(95)
其 他	144	308
	<u>\$ 4,344</u>	<u>\$ 9,322</u>

合併公司因取得政府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及集成電路發展專項政府補助，分別於 103 及 102 年度取得政府補助款 2,329 仟元及 6,671 仟元。合併公司或有事項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210,996	\$188,83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1,811	10,711
確定福利計畫	-	-
	<u>11,811</u>	<u>10,711</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3,324	2,559
其他員工福利	<u>3,579</u>	<u>4,18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29,710</u>	<u>\$206,2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229,710	\$206,286
營業成本	-	-
	<u>\$229,710</u>	<u>\$206,286</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7,603	\$ 9,43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4,132</u>)	(<u>7,901</u>)
淨 利 益	<u>\$ 13,471</u>	<u>\$ 1,536</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年度產生者	\$ 15,724	\$ 21,4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67</u>)	-
	<u>15,257</u>	<u>21,414</u>
遞延所得稅利益		
當年度產生者	(<u>9,439</u>)	(<u>7,01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18</u>	<u>\$ 14,39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05,767</u>	<u>\$ 69,71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7,980	\$ 11,85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0,283)	(92)
暫時性差異	9,489	7,283
基本稅額應納稅額	-	12,3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94	212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6,107)	(17,83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467)	-
合併個適用體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u>2,151</u>	<u>7,597</u>
當期所得稅	15,257	21,41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9,489)	(7,283)
投資抵減	-	340
虧損扣抵	7	-
其他	31	(58)
合併個適用體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u>12</u>	<u>(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18</u>	<u>\$ 14,399</u>

合併公司除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外，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314</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677</u>	<u>\$ 18,84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38,012	\$ 9,766	\$ -	\$ 47,778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11,047	(781)	-	10,266
虧損扣抵	74,613	(7)	-	74,606
其 他	1,192	945	46	2,183
	<u>\$ 124,864</u>	<u>\$ 9,923</u>	<u>\$ 46</u>	<u>\$ 134,83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4	\$ 484	\$ -	\$ 728
按權益法認列國 外被投資公司 之累計換算調 整數	1,287	-	705	1,992
	<u>\$ 1,531</u>	<u>\$ 484</u>	<u>\$ 705</u>	<u>\$ 2,720</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34,722	\$ 3,290	\$ -	\$ 38,012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6,786	4,261	-	11,047
投資抵減	340	(340)	-	-
虧損扣抵	74,613	-	-	74,613
其 他	992	(19)	219	1,192
	<u>\$ 117,453</u>	<u>\$ 7,192</u>	<u>\$ 219</u>	<u>\$ 124,86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7	\$ 177	\$ -	\$ 244
按權益法認列國 外被投資公司 之累計換算調 整數	646	-	641	1,287
	<u>\$ 713</u>	<u>\$ 177</u>	<u>\$ 641</u>	<u>\$ 1,531</u>

(四)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7,506	105
24,786	106
24,239	107
11,548	108
<u>6,527</u>	110
<u>\$ 74,606</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第二次增資擴展	99.01.01~103.12.31 (註)

註：第二次增資擴展投資計畫完成日為 96 年 1 月 31 日，免稅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五年。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32,303</u>	<u>\$ 57,39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474</u>	<u>\$ 16,368</u>
	103年度 (預計)	102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3.19%	20.91%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JPS、UCI、晶鴻公司、香港晶宏公司及東莞晶宏公司係境外公司，不適用中華民國之兩稅合一制度。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08	\$ 0.63
稀釋每股盈餘	\$ 1.06	\$ 0.6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05,767	\$ 55,32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05,767	\$ 55,3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05,767	\$ 55,320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7,617	88,1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710	65
員工分紅	447	37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9,774	88,576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母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於96年12月發行員工認股權4,5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若發行當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

股價格；及於 101 年 4 月及 100 年 6 月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及 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母公司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為認股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上述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除 96 年發行之 4,500 單位為 10 年外餘皆為 6 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六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 101 年 4 月 13 日、100 年 6 月 30 日及 96 年 12 月 28 日發行並授予母公司員工及投資持股比率超過 50% 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員工。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母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情形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已失效 單位數	行 使 單位數	盈餘配股 增加數	減 資 減少數	流通在外 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 (元)
96.12.28	4,500	-	1,109	-	1,150	2,241	12.21
100.06.30	500	-	241	-	-	259	14.26
101.04.13	1,000	-	-	-	-	1,000	10.00
合 計	6,000	-	1,350	-	1,150	3,500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669	\$12.05	4,721	\$10.52
本期給與	-		-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1,169)	12.64	(52)	12.30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3,500</u>		<u>4,669</u>	
期末可執行	<u>3,150</u>		<u>3,49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2.64 元及 12.30 元。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12.21	3.00	\$12.30	4.00
14.26	2.50	14.60	3.50
10.00	3.29	10.00	4.29

母公司於 96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若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7.94 元
行使價格	10.05 元
預期波動率	49.576%
預期存續期間	5.8 年
無風險利率	2.575%

母公司 101 及 100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給與日價格	10.7 元	12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14.6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49.73%~50.62%	53.18%~53.02%
預期存續期間	4~4.5 年	4~4.5 年
無風險利率	1.04%~1.08%	1.19%~1.20%

103 年度母公司認股權酬勞成本、轉讓庫藏股及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097 仟元、682 仟元及 1,545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母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103 年 9 月 18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3,000 仟股，依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算發行，總額 30,000 仟元，並業經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585 號函申報生效。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依母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母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2. 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母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母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母公司或母公司指定之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既得條件，為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重大過失，並同時

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最近一次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80 分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期間	既得比例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	個人績效指標
屆滿一年	20%	104 年度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達新台幣 103,500 仟元。	個人績效核達 90 分（含）以上，可依既得比 100% 執行，80（含）~89 分則可依既得比例 50% 執行，79 分以下不得執行。
屆滿二年	30%	105 年度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達新台幣 119,025 仟元。	
屆滿三年	50%	106 年度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達新台幣 136,879 仟元。	

註：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係指稅前淨利，惟不含當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對於未能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母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三、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光罩設備等	\$ 46,642	\$ 33,836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1,031</u>	<u>(381)</u>
支付現金	<u>\$ 47,673</u>	<u>\$ 33,455</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購置電腦軟體等	\$ 4,105	\$ 9,332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u>(98)</u>	<u>-</u>
支付現金	<u>\$ 4,007</u>	<u>\$ 9,332</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88 年度起並無變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金融工具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03,118	\$ -	\$ -	\$ 103,118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82,618	\$ -	\$ -	\$ 82,618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其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評價方式係

採用贖回參考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		
有供交易	\$103,118	\$ 82,61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82,889	654,65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6,260	150,55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應付款項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10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1,477	\$ 1,562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1,033	\$ 472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2,772	\$ 50,62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32,498	529,14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331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323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三大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5% 及 6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動用無擔保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57,475 仟元及 271,964 仟元。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257,475 仟元。本集團預計以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來滿足資金需求。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582	\$ 94,572	\$ 199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7,163	\$ 89,584	\$ 325	\$ -	\$ -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之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為母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為母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川岳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為母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E Ink Corporation	為母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營業交易

	銷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6,799</u>	<u>\$ 19,801</u>
其他關係人	<u>\$ 54,819</u>	<u>\$ 31,652</u>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120 天收款。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25</u>	<u>\$ -</u>
其他關係人	<u>\$ 17,034</u>	<u>\$ 12,883</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4,288</u>	<u>\$ 10,933</u>
退職後福利	475	426
股份基礎給付	<u>45</u>	<u>-</u>
	<u>\$ 14,808</u>	<u>\$ 11,359</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	<u>\$ 18,334</u>	<u>\$ 18,307</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負債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為政府補助計劃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u>\$ 8,155</u>	<u>\$ 8,155</u>

母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專案契約，並依實際累計工作進度及相關經費累計數向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申請補助款，契約期間為 102 年 5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並已於 104 年 1 月 21 日結案，該保證票據預計於開發計劃結案後三個月退回本公司，母公司分別於 103 及 102 年度取得補助款 2,329 仟元及 4,955 仟元。

(二) 營業租賃協議

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公務車及宿舍，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辦公室、停車位、公務車及宿舍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6,519	\$ 12,953
1~5 年	<u>28,014</u>	<u>3,411</u>
	<u>\$ 44,533</u>	<u>\$ 16,364</u>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564	31.650 (美元：新台幣)	\$ 239,388
人 民 幣		19,979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103,338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 融 負 債</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897	31.650 (美元：新台幣)	\$ 91,671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001	29.805 (美元：新台幣)	\$ 238,484
人 民 幣		9,592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47,18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761	29.805 (美元：新台幣)	82,288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六。

三一、部門資訊

母公司及子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於液晶顯示器產品等驅動 IC 之設計銷售與業務，母公司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主要係依據公司整體營運之績效，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營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致。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IC 晶片	<u>\$ 1,005,853</u>	<u>\$ 904,127</u>

(三)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亞洲及歐洲。

合併公司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亞	洲	\$ 987,065	\$ 894,149
歐	洲	18,777	9,934
其	他	11	44
		<u>\$ 1,005,853</u>	<u>\$ 904,127</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料，列示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銷 貨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銷 貨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C 公司	\$ 241,800	24	\$ 219,499	24
L 公司	158,598	16	334,403	37
B 公司	120,836	12	95,144	11
D 公司	105,585	11	80,925	9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公 司	背書保證名稱		對象 關 係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書期 保證餘額	書末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母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	司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孫公司	\$ 41,878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	0.21	\$ 352,530	Y	N	Y

註 1：填 0 代表母公司。

註 2：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1,175,099 \text{ 仟元} \times 30\% = 352,530 \text{ 仟元}$ ）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1,175,099 \text{ 仟元} \times 20\% = 235,020 \text{ 仟元}$ ）及被保證公司淨值（41,878 仟元）為限。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單 位	數 量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備 註
母 公 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41	\$ 57,638	-	-	\$ 57,638	註 1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25	25,427	-	-	25,427	註 1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3	10,037	-	-	10,037	註 1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4	10,016	-	-	10,016	註 1

註 1：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來往		情形	形
				交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862		月結 30 天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5,130		月結 30 天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ltrachip Inc.	1	營業費用－技術服務費			17,158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 支付產品開發費用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ltrachip Inc.	1	其他應付款			16,190		月結 30 天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7		月結 30 天		
1	Ultrachip Inc.	JPS Group Holdings, Ltd.	3	應收帳款			19,896		月結 30 天		
2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Ultrachip Inc.	3	營業收入			5,640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 收取產品開發收入		
2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8,378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 收取技術服務收入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全數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資本額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341,622	\$ 314,202	普通股 390,010 特別股 10	\$ 71,807	(\$ 57,465) (註1)	(\$ 57,447) (註3)	子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Ultrachip Inc.	美國加州	IC 產品開發	USD 701	USD 701	普通股 12,700	USD 1,298	USD 14 (註1)	USD 14 (註2)	孫公司
"	Ultrachip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USD 2,800	USD 2,800	普通股 2,800	USD 1,428	(USD 872) (註1)	(USD 872) (註2)	孫公司

註 1：該公司本期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註 2：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投資損失 57,465 仟元，加計本期已實現逆流交易利益 28 仟元，再減除本期未實現逆流交易利益 10 仟元。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帳面價值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IC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1,100	註一(二)	\$ 12,819 (USD 400)	\$ 21,389 (USD 700)	\$ -	100.00 (註1)	\$ 30,731 (USD 1,014)	\$ 3,803 (USD 120)	-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IC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2,700	註一(二)	79,932 (USD 2,700)	-	-	100.00 (註2)	(26,420) (USD 872)	41,878 (USD 1,323)	-

註 1：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投資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後，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上

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89）投審二字第 89029030 號函、（103）經審二字 10300279970 號函及（103）經審二字號 103002799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投資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轉投資 Ultrachip HK Limited，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

之營業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100）投審二字第 1000424390 號函及（102）經審二字第 10200368970

號核准在案。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4,140 (USD 3,800)	\$120,294 (USD 4,100)	\$705,059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為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母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新台幣 1,175,099 仟元，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伍、九規定，限額計算式為 1,175,099 仟元 x 60% = 705,059 仟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條 件	交 易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件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餘	額百分比（%）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技術服務費（註）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	不適用	\$ -	-	\$ -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費用採用月結，次月支付月結30天	無差異	862	1	25

註：本公司係透過 Ultrachip Inc.間接與大陸投資公司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交易。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豫東



